

中华人民共和国广州出入境边防检查总站轮训大队食堂食材
配送服务采购项目

招标文件

项目编号：ZZ0250898



采购人：中华人民共和国广州出入境边防检查总站

采购代理机构：广东志正招标有限公司

二〇二六年一月

温馨提示：投标人投标特别注意事项

一、请投标人特别留意招标文件上注明的投标截止和开标时间，逾期送达的投标文件，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恕不接收。因此，请投标人适当提前到达开标会议室。**提交投标文件开始时间为投标截止时间前半小时。**

二、投标保证金用于保护本次招标免受投标人的行为而引起的风险，为本次投标的必要组成部分，建议投标人仔细阅读招标文件中关于投标保证金的描述。以银行转账方式交纳投标保证金的，必须于**投标截止时间前到达指定账户**，以到达指定账户的时间为准。因转账当天不一定能够到达指定账户，为避免因投标保证金未到达指定账户而导致投标被拒，建议**至少提前2个工作日转账**。以银行保函或《政府采购投标担保函》形式交纳投标保证金的，《银行保函》或《政府采购投标担保函》复印件（加盖公章）放入投标文件的商务部分中，原件放入“投标保证金”信封中。

三、**招标文件中标有“★”的条款，投标人必须一一响应。若有一项带“★”的指标要求未响应或不满足，其投标将按无效投标处理。**

四、请正确填写《开标一览表》，如含有包组的投标项目建议分开报价，报价要求详见招标文件《开标一览表》。

五、请仔细检查《资格声明函》《投标函》《开标一览表》《详细报价表（如有）》《法定代表人证明书》《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实质性响应一览表》《投标响应与招标文件差异一览表》等重要格式文件是否有按要求盖章、签字（或盖印鉴）。

六、建议将投标文件按目录格式顺序编制页码。

七、分公司作为投标人的，需提供具有法人资格的总公司的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及授权书。总公司可就本项目或此类项目在一定范围或时间内出具唯一的投标授权书。法律法规或者行业另有规定的除外。

八、已缴纳投标保证金但决定不参加投标的潜在投标人请于**投标截止时间前两个工作日以书面形式通知采购代理机构。**

九、**投标人请注意区分投标保证金及招标代理服务收费账号的区别**，务必将保证金按招标文件的要求存入指定的保证金专用账户，招标代理服务费存入中标通知书中指定的服务费账户。切勿将款项转错账户，以免影响保证金缴纳、退还的时效。

（本提示内容非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仅为善意提醒。如有不一致，以招标文件为准。）

附我司地图：



目 录

招标公告	6
第一部分 投标须知	10
二、关于招标文件	16
三、关于投标人	17
四、关于投标文件	19
五、关于开标	23
六、关于评标	24
七、关于定标	27
八、关于无效投标的认定和废标	27
九、关于合同	28
十、关于招标代理服务费	30
十一、关于询问、质疑	30
十二、关于投诉	31
第二部分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33
第三部分 招标需求	55
第四部分 评标办法	75
1 评标委员会	75
2 评标方法	75
3 评标程序	75
4 推荐中标候选人名单	77
5 确定中标人	77
第五部分 投标文件格式	90
第一章 目录	92
第二章 索引	94
2-1 资格审查自查表	94
2-2 符合性审查自查表	97
2-3 评审要素投标资料表	98

第三章 资格审查文件	99
3-1 资格声明函	99
3-2 符合“申请人的资格要求”的其他证明文件	102
第四章 投标文件商务部分	103
4-1 投标函	103
4-2 法定代表人证明书/法定代表人授权书格式	105
4-3 开标一览表	107
4-4 政策适用性说明	108
4-5 实质性响应一览表	112
4-6 投标响应与招标文件差异一览表	114
4-7 承诺函	115
4-8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116
4-9 项目经理/项目负责人简历表	118
4-10 拟为本项目配置的人员情况表	119
4-11 类似项目业绩一览表	120
4-12 投标保证金退还说明	121
4-13 投标保函（已通过支票、汇票、本票、网上银行转账方式提交保证金的，无需提供投标保函）	122
4-14 政府采购投标担保函（已通过支票、汇票、本票、网上银行转账方式提交保证金的，无需提供投标担保函）	123
第五章 投标文件技术部分	125

招标公告

项目概况

中华人民共和国广州出入境边防检查总站轮训大队食堂食材配送服务采购项目招标项目的潜在投标人应在链接 <https://www.zztender.com/> 获取招标文件，并于 2026 年 02 月 11 日 9 点 30 分（北京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ZZ0250898

项目名称：中华人民共和国广州出入境边防检查总站轮训大队食堂食材配送服务采购项目

预算金额：700.000000 万元（人民币）

最高限价（如有）：700.000000 万元（人民币）

采购需求：

(1) 标的名称：中华人民共和国广州出入境边防检查总站轮训大队食堂食材配送服务采购项目

(2) 采购品目：农畜产品批发服务

(3) 标的数量：1 项

(4) 简要技术需求或服务要求：详见招标文件

(5) 其他：/

合同履行期限：服务期限自合同签订生效之日起 1 年，或者累计采购结算金额达到采购预算时止，以先到者为准。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无。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1) 投标人应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提供以下材料：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提供最新的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或社

会团体法人登记证书，或执业许可证）副本复印件；依法经国务院批准免于登记的社会组织的，应提供相应文件证明其依法免于登记。如投标人为自然人的需提供自然人身份证明。若以不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分支机构投标，须取得具有法人资格的总公司的授权书，并提供总公司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

2)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提供投标截止日前 6 个月内任意 1 个月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如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提供相应证明材料。投标人成立不满三个月的，提供签署及盖章合格的资格声明函，可不提供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证明。

3)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提供 2023 年度或 2024 年度财务状况报告或基本开户行出具的资信证明。如投标人成立不满一年的，提供成立起至今任一季度或任一月的财务报表，内容涵盖资产负债表和利润表和现金流量表，或提供基本开户行出具的资信证明。

4) 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填报设备及专业技术能力情况（格式自拟）或提供签署及盖章合格的资格声明函。

5) 参加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提供签署及盖章合格的资格声明函。重大违法记录，是指投标人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根据财库〔2022〕3 号文，较大数额罚款认定为 200 万元以上的罚款，法律、行政法规以及国务院有关部门明确规定相关领域“较大数额罚款”标准高于 200 万元的，从其规定）

(2) 投标人需具有有效的《食品生产许可证》或《食品经营许可证》或《食品药品经营许可证》（提供有效期内的证书复印件，如国家另有规定，则适用其规定）。

(3) 投标人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记录失信被执行人或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或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不处于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中的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间。（以采购代理机构于投标截止时间当天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及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ov.cn/>）查询结果为准，如相关失信记录已失效，投标人需提供相关证明资料）。

(4)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不得同时参加

本项目投标。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投标人，不得再参与本项目投标。提供签署及盖章合格的资格声明函。

(5)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本项目不允许分包、转包。（提供承诺函，格式自拟）

(6) 本项目只接受购买了招标文件的单位提交的投标文件。

三、获取招标文件

时间：2026年01月20日至2026年01月27日，每天上午9:00至12:00，下午14:00至17:30。（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地点：链接 <https://www.zztender.com/>

方式：本项目只支持线上购标，售后不退。请于招标文件获取截止时间前登录广东志正招标有限公司官网“<https://www.zztender.com/>”，进行操作（投标人必须先行注册，请预留最长一天的注册审核时间，避免错过招标文件获取截止时间）。完成注册后可以从招标公告右侧的“我要报名”入口进行线上登记并完成交费，交费成功后即可下载招标文件（咨询电话020-87554018，杨小姐）

售价：¥300.00元，本公告包含的招标文件售价总和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2026年02月11日9点30分（北京时间）

开标时间：2026年02月11日9点30分（北京时间）

地点：广州市天河区龙怡路117号银汇大厦5楼广东志正招标有限公司会议室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5个工作日。

六、其他补充事宜

1. 招标项目的详细内容及技术参数、执行标准：详见“招标需求”部分。

2. 本项目采购本国产品/服务。

3. 采购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三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关于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实施的意见》（财库〔2006〕90号）、《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实施意见》的通知（财库〔2004〕185号）、《财政部 发展改革委 生态环境部 市场监管总局 关

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等。

4. 采购预算共 700 万元。其中轮训大队本部民警职工费用 94.91 万元，培训专项费用 269.33 万元，新警培训费用 335.76 万元。本项目据实结算，在本预算金额各类食材采购数量不固定，采购人不保证具体采购数量及金额，由此带来的风险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七、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中华人民共和国广州出入境边防检查总站

地址：广州市天河区中山大道中 489 号

联系方式：刘警官 020-82133715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广东志正招标有限公司

地址：广东省广州市天河区龙怡路 117 号 501、503、504、505、506 房

联系方式：020-87554018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潘先生、陈小姐

电话：020-87554238

广东志正招标有限公司

2026 年 01 月 20 日

第一部分 投标须知

投标须知前附表

序号	项目	主要内容
1	项目概况	项目名称: 中华人民共和国广州出入境边防检查总站轮训大队食堂食材配送服务采购项目 项目编号: ZZ0250898 采购人名称: 中华人民共和国广州出入境边防检查总站 招标方式: 公开招标 资金来源: 财政性资金 预算金额: 700 万元
2	答疑会及现场踏勘	本项目不举行集中答疑会。 本项目不举行现场踏勘。
3	★投标有效期	从投标截止之日起 90 日内
4	投标保证金	<p>★金额: 人民币壹拾万元整 (¥100,000.00)</p> <p>★提交形式: 支票、汇票、本票或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网上银行转账等非现金形式。必须于投标截止时间前到达指定账户, 以到达指定账户的时间为准。投标截止时间后不再接受投标人提交的投标保证金, 请各投标人合理安排时间。</p> <p>投标保证金账号 收款单位: 广东志正招标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 广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龙口西支行; 账号: 8002 0117 7509 011; 保证金相关事宜联系人: 廖小姐 联系电话: 020-87554268</p> <p>网上银行转账的, 请各投标人将投标保证金存进以上广东志正招标有限公司指定银行账户, 并在提交投标文件时, 提交银行电子回单加盖单位公章, 同时在银行转账单据上标注项目编号。</p> <p>以《银行保函》或《政府采购投标担保函》形式交纳投标保证金的, 《银行保函》/《政府采购投标担保函》复印件(加盖公章)放入投标文件的商务部分中, 原件放入“投标保证金”信封中。</p>
5	投标提交材料	<p>投标文件正本壹份和电子投标文件(U 盘)壹份, 电子投标文件须带签章且与纸质投标文件一致, 要求提供纸质投标文件正本的 PDF 扫描版本, 投标文件正本与电子投标文件一起封装, 封套盖章并标明项目编号、投标人名称及“正本”等字样。</p> <p>投标文件副本伍份一起封装, 封套盖章并标明项目编号、投标人名称及“副本”等字样</p> <p>保证金退还说明(原件), 以及投标保证金银行电子回单复印件(《银行保函》或《政府采购投标担保函》形式交纳投标保证金的, 提供以上保函原件)一起封装, 封套盖章并标明项目编号、投标人名称及“投</p>

		标保证金”等字样
6	开标	时间：公告中载明的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 地点：公告中载明的提交投标文件地点 投标人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具有法定代表人签署的授权书）携带身份证明原件参加开标仪式。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未参加开标的，视同认可开标结果。
7	演示与述标	无
8	样品	无
9	评标委员会组成	全部评标过程由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完成，评标委员会由5名成员组成。
10	评审方法	综合评分法。
11	评标步骤	项目开标结束后，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依法对投标人的资格进行审查。评标委员会对符合资格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通过资格、符合性审查的投标人即为入围投标人。评标委员会对入围投标人进行技术、商务及价格的详细评审。
12	中标候选人的推荐	评标委员会结合商务文件部分、技术文件部分和价格部分进行综合评估，将商务得分、技术得分和价格得分相加得出各入围投标人的综合得分。评标委员会编写书面的评标报告，按综合得分高低次序排出名次，并推荐综合得分排名第一的投标人为第一中标候选人，排名第二的投标人为第二中标候选人。 综合得分相同的，名次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综合得分相同且投标报价相同的，名次按技术评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 综合得分相同、投标报价和技术评分均相同的，名次由评标委员会抽签确定。法律法规有明确规定的，以法律法规规定为准。 注：投标下浮率最高者为投标报价最低。
13	招标代理服务费	采购机构代理服务收费标准： 中标人须向采购代理机构按如下标准和规定缴纳招标代理服务费： （1）以项目预算金额作为代理服务费的计算基数； （2）代理服务费采用差额定率累进法进行计算，按照以下标准计算后下浮5%计取： 100万元以下的部分，按照1.5%计取； 100-500万元的部分，按照1.1%计取； 500-1000万元的部分，按照0.8%收取。 （3）增值税另行计入招标代理服务费中。 中标人应在《付款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将招标代理服务费（含税价）存入指定账户，网银转帐的银行电子回单、中标单位开具的介绍信及身份证明原件到采购代理机构领取《中标通知书》。 收款单位：广东志正招标有限公司

		<p>开户银行：中国光大银行广州分行</p> <p>银行账号：083861120100304174807（交纳招标代理服务费账号，非保证金专用账户）</p> <p>注明项目编号。</p>
14	关于投标人信用信息	<p>采购代理机构在开标当日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查询投标人信用记录。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投标人，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处罚期限届满的除外，如“信用中国”网站查询结果显示“没有找到您搜索的企业”或“没有找到您搜索数据”，视为没有上述三类不良信用记录）</p> <p>采购代理机构将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打印留存，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及相关证据与其他采购文件一并保存。</p>
15	★其他	<p>本项目不接受备选投标方案，不接受有任何选择或具有附加条件的报价，投标文件的报价只允许唯一方案报价。否则评标委员会将对其投标按无效处理。</p>
16	便利化措施 <u>（本招标文件其他条款与本条不一致的，以本条为准）</u>	<p>投标文件的递交与开标</p> <p>1. 各投标供应商可以通过“中国邮政”、“EMS”、“顺丰快递”等快递方式，按照采购文件要求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将《投标文件》及相关样品（如有）送达到开标地点，快递单上应清晰写明如下信息： 1）收件地址：广州市天河区龙怡路117号银汇大厦5楼 2）收件人：广东志正招标有限公司前台 3）注明采购项目编号</p> <p>如需现场安装或调试的样品，不接受邮寄送达的方式。需现场陈述的项目，请供应商派代表参与。</p> <p>2. 通过快递方式递交《投标文件》及相关样品（如有）的，递交时间为送达我司由我司前台人员签收的时间，请投标供应商预留邮寄所需的时间。建议投标供应商在邮寄之后，主动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及时与我司联系，核实投标文件是否在规定的时间内送达。</p> <p>3. 通过快递方式递交《投标文件》及相关样品（如有）的，寄错地址、逾期送达、未按照采购文件要求密封或者邮寄过程导致包装密封出现破损的，我司将拒绝接收，由投标供应商自行承担相应责任与后果，我司不承担责任。</p> <p>4. 投标供应商未参加现场开标的，视同认可开标结果。</p>

投标人必须认真阅读投标须知的内容，以免造成投标失败。

一、总则

1 适用范围

1.1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及《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制定本须知。

1.2 本项目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投标人及各方当事人适用本须知。

2 概念释义

2.1 监管部门：指同级或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

2.2 采购人：指依法进行政府采购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详见投标须知前附表第1项。在招标阶段称为采购人，在合同阶段称为买方或甲方。为便于招标文件及附件直接转化为合同条款，在招标文件中有时称采购人为用户、买方、甲方、招标人或业主。

2.3 采购代理机构：指依法设立、从事招标代理业务并提供相关服务的社会中介组织—广东志正招标有限公司。

2.4 投标人/供应商：指响应招标、参加投标竞争的法人、其他组织。

2.5 中标人：指经合法招投标程序评选出来并经确定授予合同的投标人。

2.6 日期：指公历日。

2.7 时间：指北京时间。

3 合格的货物和服务

3.1 投标人提供的所有货物和服务，必须是合法生产、合法来源，符合国家有关标准要求，并满足招标文件规定的规格、参数、质量、价格、有效期、售后服务及投标人须承担的运输、安装、技术支持、培训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伴随服务等要求。

3.2 采购人有权拒绝接受任何不合格的货物和服务，由此产生的费用及相关后果均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3.3 政府采购若需采购进口产品的，依据《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办法》执行。

3.4 进口产品是指通过中国海关报关验放进入中国境内且产自关境外的产品。

4 招投标活动应遵循的原则

4.1 遵循公开、公平、公正和诚实信用原则；

4.2 坚持价格合理、质量优先、服务优质原则；

4.3 利用法律手段强化竞争机制、贯彻统一、规范、简化、高效的要求。

5 关于资金来源

本项目资金来源，详见投标须知前附表第 1 项。

6 关于投标费用

投标人应承担所有与准备和参加投标有关的费用。无论投标结果如何，采购代理机构在任何情况下无义务和责任承担或分担这些费用或任何类似费用。

7 关于政府采购信用担保

投标人可以以投标担保函的形式缴纳投标保证金，并以《政府采购投标担保函》作为投标文件的附件。投标人可以以履约担保函的形式缴纳履约保证金。

8 通知

对与本项目有关的通知，采购代理机构将以书面形式（包括书面材料、信函、传真等，下同）或在本次规定的媒体上以发布公告的形式，送达所有与通知有关的已领取了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传真号码以潜在投标人获取招标文件时提供的为准。潜在投标人应于收到通知的当日以书面方式予以回复确认，如在 24 小时之内无书面回复则视为已收到并同意通知内容，并有责任履行相应的义务。因潜在投标人提供有误或传真线路故障导致通知延迟送达或无法送达，采购代理机构不承担责任。

9 关于知识产权

9.1 投标人必须保证，采购人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使用投标成果、服务或其任何一部分时，不会产生因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或其他知识产权而引起的法律和经济纠纷。如投标人不拥有相应的知识产权，则在报价中必须包括合法获取该知识产权的相关费用。

9.2 如因第三方提出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其他知识产权的被侵权之诉，则一切法律责任由投标人承担。

10 禁止事项

10.1 采购人、投标人和采购代理机构不得相互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和其他当事人的合法权益；不得以任何手段排斥其他投标人参与竞争。

10.2 投标人不得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评标委员会的组成人员行贿或者采取其他不正当手段谋取中标。

10.3 除投标人质疑和投诉外，从开标之时起至授予合同止，投标人不得就与其投标有关的事项主动与评标委员会、采购人以及采购代理机构接触。

10.4 投标人不得串通作弊，以不正当的手段妨碍、排挤其他投标人，扰乱招标市场，破坏公平竞争原则。

10.5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及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禁止事项。

11 保密事项

11.1 凡参与招标工作的有关人员均应自觉接受有关主管部门的监督，不得向他人透露已获得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的名称、数量以及可能影响公平竞争的有关招标投标的其他情况。

11.2 除投标人被要求对投标文件进行澄清外，从开标之日起至授予合同期间，投标人不得就与其投标文件有关的事项主动与评标委员会联系。

11.3 评标工作在评标委员会内独立封闭进行。从开标之日起至授予合同期间，投标人试图在投标文件审查、澄清、比较和评价时对评标委员会施加任何影响或对采购人的授标决定进行影响，都可能导致其投标无效。

11.4 获得本招标文件者，应对文件进行保密，不得用作本次招标以外的任何用途。若采购人有要求，开标后，投标人应归还招标文件中的保密的文件和资料。

11.5 由采购人向投标人提供的图纸、详细资料、样品、模型、模件和所有其他资料，被视为保密资料，仅被用于它所规定的用途，除非得到采购人的同意，不能向任何第三方透露或将其用于本次投标以外的任何用途。开标完成后，若采购人有要求，投标人应归还所有从采购人处获得的保密资料，并销毁所有需保密的备份文件和资料。

11.6 因投标需要，向投标人提供的项目背景、项目内容和开展计划等相关资料，被视为保密资料不得透露的，仅被用于它所规定的用途，除非得到采购人的同意，不能向任何第三方透露，否则采购人将保留采取相应法律措施的权利。

11.7 投标人自获取招标文件之日起，须履行本招标项目的保密义务，不得将因本次招标获得的信息向第三人外传。

11.8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有权将投标人提供的所有资料向有关政府部门或评审委员会披露。

11.9 在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认为适当时、国家机关调查、审查、审计时以及其他符合法律规定的情形下，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无须事先征求投标人同意而可以披露关于采购

过程、合同文本、签署情况的资料、投标人的名称及地址、投标文件的有关信息以及补充条款等，但应当在合理的必要范围内。对任何已经公布过的内容或与之内容相同的资料，以及投标人已经泄露或公开的，无须再承担保密责任。

12 招标文件的解释权

本招标文件的解释权归“广东志正招标有限公司”所有。

二、关于招标文件

1 招标文件的组成

1.1 招标文件仅适用于本次招标中所叙述的项目，由下列部分组成：

招标公告；

投标须知；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招标需求；

评标办法；

投标文件格式；

招投标过程中发生的澄清、修改和补充文件（如有）。

1.2 投标人应认真阅读招标文件中的所有事项、格式、条款和规范等要求。如果投标人没有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交全部资料和内容，或者投标文件没有对招标文件作出实质性响应，由此造成的风险和后果由投标人负责。

1.3 本招标文件中，凡标有“★”的地方，投标人要特别加以注意，必须对此做出一一响应。若有一项带“★”的指标未响应或不满足，将导致其废标或投标无效。

2 招标文件的答疑会及现场考察

详见投标须知前附表第 2 项。

3 招标文件的澄清或者修改

3.1 在投标截止时间 15 日以前的任何时候，无论出于何种原因，采购代理机构可主动地或在解答潜在投标人提出的疑问时对招标文件进行澄清或者修改。采购代理机构将在相关媒体发布该澄清（更正/变更）公告，并书面通知已获取招标文件的所有潜在投标人。潜在投标人在收到该澄清（更正/变更）公告文件后应立即以传真或邮件的形式回传采购代理机构予以确认。如在 24 小时内无书面回复则被视为同意该澄清或者修改。该澄清或者修改内

容将作为招标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

3.2 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至少 15 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不足 15 日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顺延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

三、关于投标人

1 对投标人的要求

1.1 对投标人的资格要求：详见招标公告中的“申请人的资格要求”部分。

1.2 投标人必须保证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并保证愿意接受由采购人对其所提供材料的真实性的调查和考证。

2 对于联合投标的规定

除非招标文件中另有规定，不接受联合体投标。如果招标文件中规定允许联合体投标的，则必须满足：

2.1 两个以上投标人可以组成一个投标联合体，以一个投标人的身份投标。招标文件对组成联合体的家数另有要求的，按招标文件执行。

2.2 采购人根据采购项目的特殊性规定投标人特定条件的，联合体各方中至少应当有一方符合采购人规定的特定条件。

2.3 联合体各方之间应当签订共同投标协议，明确约定联合体各方承担的工作和相应的责任，并将共同投标协议连同投标文件一并提交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联合体各方签订共同投标协议后，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在同一项目中投标，也不得组成新的联合体参加同一项目投标。

2.4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投标的，投标人应提交联合体各方的资格证明文件、共同投标协议并注明主体方及各方拟承担的工作和责任。联合体投标文件由联合体各方或主体方盖章，否则，将导致其投标无效。

2.5 两个以上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投标人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对所有联合体成员进行信用记录查询，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

2.6 联合体投标的，可以由联合体中的一方或者共同提交投标保证金，以一方名义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对联合体各方均具有约束力。

2.7 联合体中标的，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2.8 若招标文件另有详细规定的遵从其规定。

3 对中型、小型、微型企业的说明

3.1 根据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印发的《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规定，中小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

3.2 对符合《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规定的小微企业报价给予 10%—20% 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货物采购需符合下列条件：投标人提供的全部货物由小微企业制造，（即全部货物由小微企业生产且使用该小微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投标产品中仅有部分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的，不享受小微企业价格评审优惠政策。

服务采购需符合下列条件：服务由小微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小微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

3.3 中小微企业投标应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3.4 根据财库〔2014〕68号《财政部 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监狱企业视同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是指由司法部认定的为罪犯、戒毒人员提供生产项目和劳动对象，且全部产权属于司法部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直属煤矿管理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各地（设区的市）监狱、强制隔离戒毒所、戒毒康复所，以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的企业。监狱企业投标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不再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3.5 根据财库〔2017〕141号《三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评审中价格扣除的政府采购政策。中标人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采购人或者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随中标、成交结果同时公告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接受社会监督。

3.6 依据上述规定享受扶持政策获得政府采购合同的，小微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型企业。

4 关于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

国家行业主管部门对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实施品目清单管理。

5 关于分公司投标

5.1 分公司作为投标人的，需提供具有法人资格的总公司的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及授权书。总公司可就本项目或此类项目在一定范围或时间内出具唯一的投标授权书。已由总公司授权的，总公司取得的相关资质证书对分公司有效，但总公司及总公司下属其他分公司的人员及业绩不作为投标人的人员或业绩进行评分；若招标文件另有详细规定的遵从其规定。

5.2 总公司作为投标人参与，但授权分公司进行投标活动的，需由总公司对分公司出具唯一的授权授章书进行投标。

5.3 法律法规或者行业另有规定的，法人的分支机构参与投标不受前两款约束。

6 不得参与同一采购项目竞争的投标人

6.1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不得参加同一包组投标或者未划分包组的同一招标项目的政府采购活动。如同时参加，则评审时均作无效投标处理。

6.2 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投标人，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四、关于投标文件

1 投标文件的编写原则

1.1 投标语言：投标人和采购代理机构与投标有关的所有文件和来往函电，应以中文书写。投标人提供的支持文件、技术资料和已印刷的文献可以用其他语言，但相应内容须附有中文翻译本，并以中文翻译本为准。

1.2 计量单位：除在招标文件的技术规格中另有规定外，计量单位应使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国际单位制和国家选定的其他计量单位）。

1.3 投标人应保证所提供的所有资料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

1.4 投标人在招投标采购过程中提供不真实的材料，无论其材料是否重要，采购人均有权拒绝，并取消投标人的投标资格，投标人需承担相应的后果及法律责任。

1.5 本项目概不接受电报、电话、电子邮件或传真形式的投标文件。

2 投标文件编制要求

2.1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招标文件的所有内容，按招标文件规定及要求编写，必须对招标文件提出的实质性要求做出响应，并提交完整的投标文件。投标人应对投标货物和服务提供完整详细的技术说明，如投标人对指定的技术要求不能完全响应，应在投标文件中清楚地注明。投标人对本招标文件的每一项要求所给予的响应必须是唯一的，否则将视为不响应。

2.2 投标人应当对投标文件进行装订，对未经装订的投标文件可能发生的文件散落或缺损，由此造成的后果和责任由投标人承担。若项目含有多个包组，且投标人对多个包组进行投标的，建议其投标文件的编制按每个包组的要求分别装订和封装。

2.3 除投标须知前附表第 15 项另有规定外，本项目不接受备选投标方案，投标文件的报价只允许有一个报价。采购代理机构不接受有任何选择或具有附加条件的报价。

2.4 投标文件需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目录顺序，统一排序编码装订。

2.5 投标文件是最终双方签订合同的组成部分，是合同履行的依据之一。投标应认真、严谨地编写投标文件，不得为增加评分、谋取中标机会而故意夸大、虚假杜撰投标文件的内容，提出无法履行的响应内容。投标文件的内容还应清晰、准确，不得有歧义。**合同履行过程中，如因投标文件的内容存在歧义导致双方发生争议的，应按有利于采购人的理解执行。**

3 投标报价说明

3.1 投标人应以下浮率进行报价。

3.2 本项目投标人无需填写详细报价表。

3.3 投标人所报的投标价在合同执行期间是固定不变的，不得以任何理由予以变更。投标价不是固定价的投标文件将作为非响应性投标而予以拒绝。

3.4 投标人投标报价应为所投项目的最终报价，包含一切税费。如果投标人在中标并签署合同后，在实施过程中有任何遗漏，均由中标人提供，费用含在投标报价中，买方将不再支付任何费用。

4 投标文件的组成和格式

投标文件应包括商务文件和技术文件，编排顺序参见投标文件格式。商务文件部分指投标人提交的证明其有资格参加投标和中标后有能力履行合同的文件。技术方案说明部分是能够证明投标人提供的货物及服务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文件。投标人应按规定提交商务文件部

分、技术文件部分。

5 投标文件的式样和签署

5.1 投标文件正本用 A4 规格（特殊规格的图纸除外）纸打印。**投标文件要求签字或印鉴的，需由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其正式的授权代表在正本上要求的地方签字或印鉴。**投标人授权代表须以书面形式出具“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附在投标文件中。副本可以通过正本复印，与正本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5.2 投标文件除签字外必须是印刷形式。其中不许有插字、涂改或增删，否则必须由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在修改处签字或加盖投标人公章。

6 投标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6.1 投标人应按投标须知前附表第 5 项准备投标文件正本，副本和不作任何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U 盘，封面注明投标人名称、项目编号）。电子投标文件须带签章且与纸质投标文件一致，要求提供纸质投标文件 PDF 扫描版本。在每一份投标文件上要明确注明“正本”或“副本”字样。一旦正本和副本内容有差异，以正本为准。

6.2 投标人应按投标须知前附表第 5 项密封和标记所有的投标文件，建议在信封或外包装上盖章并标明：

投标人名称：

投标人地址：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收件人名称：广东志正招标有限公司

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之前不得启封

6.3 如因密封不严导致投标文件非人为因素过早启封的，采购代理机构概不负责，并将该文件退还给投标人。

7 投标文件的提交

7.1 投标人将投标文件按上述规定进行密封和标记后，按招标公告注明的地址在投标截止时间之前专人送至采购代理机构。

7.2 逾期送达或者未密封的投标文件，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拒收。密封有瑕疵，但不足以造成投标文件可从外包装内散出而导致投标文件内容泄密的，不被认定为未密封。

8 投标文件的修改和撤回

8.1 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可以修改或撤回其投标文件。但投标人必须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之前向采购代理机构发出书面通知。修改后的投标文件须按招标文件对投标文件投递的要求在投标截止时间之前重新提交，否则，采购代理机构将拒绝接受修改后的投标文件。修改的内容应当签署并盖章，并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8.2 在投标截止时间之后，投标人不得对其投标文件做任何修改。从投标截止时间起至投标有效期前，投标人不得撤回其投标，否则采购代理机构不退还其投标保证金。

8.3 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对不可抗力所造成投标文件的损坏、丢失、迟交等一切事项不承担任何责任。

9 投标有效期

投标有效期详见投标须知前附表第 3 项。中标人的投标有效期自动延长至合同终止为止。在特殊情况下，采购代理机构可于投标有效期期满之前要求投标人同意延长有效期，要求与答复均应以书面形式进行。投标人可以拒绝上述延长投标有效期的要求，其投标保证金将被无息退还；同意延期的投标人，其权利及责任相应从原截止期延至新的截止期。

10 投标保证金

10.1 投标保证金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应在有关单据上注明项目编号。**

10.2 投标保证金用于保护本次招标免受投标人的行为而引起的风险。

10.3 投标人须按照投标须知前附表第 4 项的规定向采购代理机构交纳投标保证金。

10.4 投标保证金以支票、汇票、本票或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网上银行转账等非现金形式提交。

10.4.1 以银行转账方式提交的，将投标保证金存进广东志正招标有限公司指定银行账户，并**必须按照投标须知前附表第 4 项规定的时间到达指定账户**，以到达指定账户的时间为准。并在提交投标文件时，**提交银行电子回单加盖单位公章，同时在银行转账单据上写上项目编号。**

10.4.2 采用银行保函提交的：

①采用招标文件提供的格式或采购人接受的其他格式；

②由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的银行出具的银行保函；

③有效期超过投标有效期 30 天。

10.4.3 采用政府采购投标（报价）担保函提交的：

- ①采用采购文件提供的格式或采购人接受的其他格式；
- ②由专业担保机构出具的政府采购投标担保函；
- ③有效期超过投标（报价）有效期 30 天。

10.4.4 以银行保函（或《政府采购投标/报价担保函》）形式交纳投标保证金的，银行保函（或《政府采购投标/报价担保函》）复印件（加盖公章）放入投标文件的商务部分中，原件放入“投标保证金”信封中。

10.5 投标保证金退还条件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退还未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自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退还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或者转为中标人的履约保证金。因投标人自身原因导致无法及时退还的除外。

10.6 请投标人按《投标保证金退还说明》填写投标保证金退还样本，采购代理机构将据此退还投标保证金。

10.7 在下列情况下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 （1）投标人已提交投标文件，并在投标截止时间之后，投标文件有效期满之前，撤回其投标文件。
- （2）中标后，中标人无正当理由放弃中标或中标人不按招标文件要求和中标的投标文件签订合同。
- （3）在招标期间用不正当手段影响评标结果，违反有关法律法规的。

五、关于开标

1 开标时间和地点

开标在招标公告确定的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的同一时间公开进行，采购人因修改招标文件，可酌情延长投标截止时间。在此情况下，采购代理机构和投标人受投标截止时间制约的所有权利和义务均延长至新的投标截止时间。开标地点为招标公告预先确定的地点。

2 开标程序

2.1 开标由采购代理机构主持，采购人、投标人和有关方面代表参加。开标过程由采购代理机构指定专人负责记录，并存档。

2.2 投标人需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具有法定代表人签署的授权书）携带身份证

明原件参加开标仪式。若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未出席开标会，视为投标人认可所有开标结果。

2.3 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将拒绝接收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后提交的任何投标文件。

2.4 开标时，由全体投标人代表或者全体投标人推选的代表检查在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前收到的所有投标文件的密封情况，确认无误后采购代理机构当众予以拆封。主持人宣读投标人名称、投标报价等。现场记录人员将做开标记录，并打印出纸质文件给各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相关与会代表、唱标人签字确认。各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应对唱标内容及记录结果当场进行核对，如有异议应当场提出，否则视为无异议。在开标时，未宣读的投标价格、价格折扣和招标文件允许提供的备选投标方案等实质内容，评标时不予承认。

2.5 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照下列规定修正（如有）：

- (1) 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为准；
- (2)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 (3)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 (4)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对不同文字文本投标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如果投标人不接受对其错误的更正，其投标将被视为无效投标。

3 当在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截止时间结束后提交有效投标文件的投标人不足三家时，停止开标，并将密封投标文件退还给投标人，本项目将视为招标失败。除采购任务取消外，采购代理机构将重新招标。

4 关于演示述标或样品要求，详见投标须知前附表第 7、8 项。

六、关于评标

1 评标原则

1.1 评标遵循公平、公正、科学、择优的原则。

1.2 评标委员会将按照规定只对通过资格、符合性审查的投标文件进行详细评价和比较。

1.3 能够最大限度满足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各项综合评价标准。价格合理，质量优先，不保证最低投标报价中标，同时对评标过程的保密，对中标结果不作任何解释的权利。

1.4 评标委员会经评审，认为所有投标都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可以否决所有投标。

2 评标过程的保密性和公正性

2.1 从公开开标到签订采购合同，凡与审查、澄清、评审和投标有关的资料以及定标意见相关的事项，参与招投标的有关人员均不得向投标人及与评标无关的其他人透露。

2.2 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应采取必要的措施，保证评标在严格保密的情况下进行。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非法干预、影响评标的过程和结果。

2.3 评标委员会将本着以上评标原则严格按照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要求进行评标。如发现评标委员会的工作明显偏离招标文件的要求，或明显违反国家法律法规，由采购监督管理部门依据有关法律法规进行处理。

2.4 评标工作在评标委员会内独立进行，评标委员会不得与投标人私下交换意见，不得私下向外透露评标中的情况，参加评标会议的所有工作人员应当对评标过程和结果保密，不得将评标情况和结果透露与评标无关的人员。

2.5 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关闭通讯工具或设置为振动状态，统一交由工作人员保管。

2.6 评标委员会不向未中标的投标人解释未中标原因，不退还其投标文件。

2.7 任何违反招标投标相关法规的行为，一经发现，将追究相关人员的法律责任。

2.8 评标委员会成员和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透露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

3 投标文件的澄清

3.1 评标委员会将按照招标文件确定的评标方法进行评标。对招标文件中描述有歧义或前后不一致的地方，评标委员会有权按法律法规的规定进行评判，但对同一条款的评判应适用于每个投标人。

3.2 在评标期间，评标委员会应当以书面形式（由评标委员会成员签字）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作必要的澄清、说明或纠正。澄清的内容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投标人的有关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必须以书面形式提交，同时应当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经评标委员会认可后，并将作为投标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

3.3 如需要澄清的问题较多，评标委员会可召开会议邀请投标人代表到会予以澄清。澄清内容须作出书面记录，并由评标委员会和投标人代表签字确认。

3.4 如有必要，评标委员会将书面要求投标人修正投标文件中不构成实质性偏离的、微小的、非正规的、不一致的或不规则的地方，这些修正不应影响评标的公平公正。

4 评标委员会

4.1 全部评标过程由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完成，评标委员会组成详见投标须知前附表第9项。

4.2 评标委员会名单在评审结果确定前保密。

4.3 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含采购人代表）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受到邀请应主动提出回避，采购当事人也可以要求该评审专家回避：

- （1）与参加该采购项目投标人发生过法律纠纷的；
- （2）参与招标文件论证的；
- （3）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与投标人存在劳动关系；
- （4）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担任投标人的董事、监事；
- （5）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是投标人的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
- （6）与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有夫妻、直系血亲、三代以内旁系血亲或者近姻亲关系；
- （7）与投标人有其他可能影响政府采购活动公平、公正进行的关系。

4.4 评标委员会成员和参与评标的有关工作人员不得透露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以及与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

4.5 评标委员会决定投标文件的响应性只根据投标文件本身的内容，而不寻找外部的证据，但投标有不真实不正确的内容时除外。对是否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的要求有争议的投标，评标委员会将以记名方式表决，得票超过半数的投标人有资格进入下一阶段的评审，否则将被视为无效投标。

4.6 在资格审查、符合性检查时，未能通过资格、符合性审查被认定为无效投标，具体条款详见招标文件《资格审查表》《符合性审查表》。

4.7 对各投标人进行资格和符合性审查过程中，对初步被认定为资格、符合性审查不合格或无效投标者需实行及时告知，由评标委员会主任或采购方代表将集体意见现场及时告知

投标当事人。

4.8 当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检查的投标人不少于三家时，按照评标程序的规定和依据评分标准，各评委单独封闭对每个投标人进行评审和比较。

七、关于定标

1 中标候选人的推荐

1.1 除投标须知前附表第 11、12 项另有规定外，评标委员会结合商务部分、技术部分和价格部分的评估结果进行综合评估，编写书面的评标报告，按顺序推荐综合得分第一名的投标人为第一中标候选人，得分第二名的投标人为第二中标候选人，依此原则类推。

1.2 综合得分相同的，名次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综合得分相同且投标报价相同的，名次按技术评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综合得分相同、投标报价和技术评分均相同的，名次由评标委员会抽签确定。法律法规有明确规定的，以法律法规规定为准。

2 招标结果

2.1 采购代理机构自评审结束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将评审报告和推荐中标意见送交采购人。采购人自收到评审报告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在评审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中按顺序确定中标人，也可以事先授权评标委员会直接确定中标人。经采购人确认后，采购代理机构在 2 个工作日内将中标公告在招标公告相同的媒体上进行发布。

3 中标通知书

《中标通知书》是该项目中标确认合同的法定组成部分，对采购人和中标人具有法律效力。《中标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改变中标结果的，或者中标人放弃中标项目的，应当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八、关于无效投标的认定和废标

1 投标文件属下列情况之一的，应当按照无效投标处理：

1.1 未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提交投标保证金的。

1.2 投标文件中以下任一文件未按照招标文件规定要求签署，并盖章的。

a. 资格声明函

b. 投标函

c. 法定代表人证明书或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d. 开标一览表

e. 详细报价表（如有）

f. 实质性响应一览表

g. 投标响应与招标文件差异一览表

1.3 投标文件有修改，但未签署或未盖章的。

1.4 不具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

1.5 投标报价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

1.6 不满足招标文件中标注“★”的条款。

1.7 投标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

1.8 提供虚假材料。

1.9 评审期间，投标人没有按评标委员会的要求提交经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的澄清、说明、补正或改变了采购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1.10 联合体的投标人未提交各方共同签署的协议。

1.11 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2 有下列情况之一出现，将视为招标失败或废标：

2.1 符合专业条件的投标人或者对招标文件作实质响应的投标人不足三家的；

2.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2.3 投标人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2.4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3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投标人串通投标，其投标无效：

3.1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3.2 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3.3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3.4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3.5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3.6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

九、关于合同

1 合同的订立

1.1 中标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投标文件的

约定，派遣其授权代表携带采购代理机构发出的《中标通知书》，前往与采购人签署合同，并向采购代理机构提交合同备案。《中标通知书》将作为授予合同资格的合法依据。

1.2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不得向中标人提出任何不合理的要求，作为签订合同的条件，不得与中标人私下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协议。

1.3 自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采购人应将政府采购合同在省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指定的媒体上公告，但政府采购合同中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的内容除外。

1.4 采购人根据需求或投标文件的内容补充完善合同模板中约定不明确或遗漏约定的内容，不视为对招标文件及投标文件做实质性变更。

2 合同的履行

2.1 在投标和签订合同过程中，如发现中标人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的，采购人有权取消其中标资格，并将第二的中标候选人确定为中标人，以此类推，或者重新组织招标。

2.2 政府采购合同订立后，合同各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者终止合同。政府采购合同需要变更的，采购人应将有关合同变更内容，以书面形式报同级监管部门备案；因特殊情况需要中止或终止合同的，采购人应将中止或终止合同的理由以及相应措施，以书面形式报同级监管部门备案。

2.3 政府采购合同履行中，采购人需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可以与中标人签订补充合同，但所补充合同的采购金额不得超过原合同采购金额的百分之十。签订补充合同的必须按规定备案。

2.4 中标人放弃中标、不按要求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采购合同、不按采购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或者被查实存在影响中标结果的违法行为等情况，不符合中标条件的，采购人可以与排位在中标人之后第一位的中标候选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也可以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3 关于分包、转包

投标人根据招标文件的规定和采购项目的实际情况，拟在中标后将中标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分包的，应当在投标文件中载明分包承担主体，分包承担主体应当具备相应资质条件且不得再次分包。未载明分包承担主体及工作的，不得分包。中标项目的主体、关键性工作不得分包。投标人不得将拟中标后需承担的工作转包。

十、关于招标代理服务费

1 收费标准

本次招标代理服务费按投标须知前附表第 13 项规定收取。

十一、关于询问、质疑

1 询问

1.1 投标人对政府采购活动事项（招标文件、采购过程和中标结果）有疑问的，可以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询问，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作出答复。询问可以口头方式提出，也可以书面方式提出。

1.2 如采用书面方式提出询问：

投标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投标人递交询问函时，非法定代表人（投标人为法人时）或主要负责人（投标人为其他组织时）亲自办理的需提供授权委托书（应载明授权代表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及授权代表身份证复印件。

2 质疑

2.1 质疑期限

投标人认为招标文件的内容损害其权益的，应在收到招标文件之日或者招标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注：投标人获取招标文件之日早于招标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的，则以投标人获取招标文件之日为质疑时效期间的起算日期；否则，以招标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为质疑时效期间的起算日期）

投标人认为采购过程损害其权益的，应在各采购程序环节结束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

投标人认为中标或者成交结果损害其权益的，应在中标或者成交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

2.2 提交要求

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其质疑应当由组成联合体的所有投标人共同提出。

2.3 质疑函内容

质疑函应包括投标人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质疑项目的名

称及编号、具体且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事实依据、必要的法律依据、提出质疑的日期（详见《附件 2：政府采购供应商质疑函范本》）。如有提供相关证据的，应填写《证据目录清单》，与质疑函一并提交）。投标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证据目录清单

序号	证据名称	证据来源	证明对象
1			
2			
3			

投标人递交质疑函时，非法定代表人（投标人为法人时）或主要负责人（投标人为其他组织时）亲自办理的，需提供授权委托书（应载明授权代表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及授权代表身份证复印件。

2.4 投标人捏造事实、提供虚假材料或者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明材料不能作为质疑的证明材料。

2.5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在收到投标人的书面质疑后 7 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并以书面形式通知质疑投标人和其他有关投标人，但答复内容不涉及商业秘密。

2.6 以邮寄、快递方式递交的，质疑提起日期应当以邮寄件上的戳记日期、邮政快递件上的戳记日期或非邮政快递件上的签注之日起计算，收到日期则以采购代理机构收到质疑函原件之日计算。

2.7 质疑联系方式

受理部门：广东志正招标有限公司内控部

地址：广州市天河区龙怡路 117 号银汇大厦 5 楼

电话：020-87554018

邮箱：zzzbnkb@126.com（用于接收质疑、询问）

2.8 超期提出质疑或不按要求提出质疑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有权不受理质疑。

十二、关于投诉

1 投诉形式

质疑投标人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质疑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期限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 15 个工作日内向采购人的同级政府采购监督

管理部门提起投诉。投诉时，应以书面形式。

第二部分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中华人民共和国广州出入境边防检查总站 轮训大队食堂食材配送服务采购项目

合同书

合同编号：_____

签约地点：_____

签订日期： 年 月 日

甲方（采购人）：中华人民共和国广州出入境边防检查总站

电 话： 传 真： 住 所：

乙方（中标人）：

电 话： 传 真： 住 所：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广州出入境边防检查总站轮训大队食堂食材配送服务采购项目（项目编号：ZZ0250898）的采购结果，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其实施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第三编 合同 的规定，经双方协商，本着平等互利和诚实信用的原则，一致同意签订本合同如下。

一、合同内容

序号	合同标的	数量（单位）	采购标的需实现的目标
1	中华人民共和国广州 出入境边防检查总站 轮训大队食堂食材配 送服务	1 项	乙方按照甲方需求，做好单位食材定点采购及配送服务，配送内容包括粮油、副食品、冻品、调料、干货、奶类、肉类、冰鲜、禽类、水产、烧腊、蔬菜、水果等。
为落实《关于运用政府采购政策支持脱贫攻坚的通知》，响应做好地方预算单位采购贫困地区农副产品的通知，使用财政性资金采购食堂食材的，须在贫困地区农副产品网络销售平台（即“国家 832 扶贫平台”）购买贫困地区农副产品。乙方配送的食材中，必须按甲方的要求，原则上有不低于年度采购额的 10%从国家 832 扶贫平台上采购。			

二、合同金额

1. 采购预算共 700 万元。其中轮训大队本部民警职工费用 94.91 万元，培训专项费用 269.33 万元，新警培训费用 335.76 万元。

2、本合同服务期：2026 年 月 日至 2026 年 月 日，或者累计合同结算金额达到合同预算时止，以先到者为准。

3、本合同价格结算下浮率为____%。本项目据实结算，在本预算金额各类食材采购数量不固定，甲方不保证具体采购数量及金额，由此带来的风险由乙方自行承担。

合同总额包括乙方产品价格、服务价格、应向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缴纳的增值税和其它税等全部税费、包装、装卸、仓储、运输、保险、检测、配送、验收、售后服务、伴随服务以及履行合同过程中应当预见或不可预见的费用、所有风险、责任等其他为完成本合同内容所需的一切费用。

三、总体要求

1. 乙方所供的物品必须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实施条例》《广东省食品安全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产品质量安全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行政许可的要求，提供“安全卫生、质优量足”的采购服务。

2. 乙方所提供食材(木瓜除外)均为非转基因食品，且应符合食品安全标准。

3. 乙方所供的物品(含包装物)必须符合国家有关标准，未超保质期且从食材送达之日起仍有不少于总保质期三分之二的保质期、保证无异味、无霉烂变质，如不符合会让他所描述的质量标准，必须退货并承担违约责任。

4. 乙方所供商品必须符合国家行业生产及经营标准，货真价实，供货时需相应批次的合格检验证明(如农药残留检测报告、动物检疫合格证明等)。

5. 乙方供应的货物必须各项技术指标完全符合国家有关质量检测、环保标准及产品出厂标准。要求所供食材都能查询到食材溯源信息，包括供应商、生产地、生产日期等，其中广东省内食材要溯源到镇街级，广东省外食材要溯源到县级。

6. 乙方必须负责中标货物的运输、质量检测等工作，所产生的费用由乙方负责。

7. 食材具体需求量以实际供应前一天通知的为准。(电子邮件或微信或电话等方式)

8. 乙方不得将中标项目转包、分包，否则甲方有权单方终止合同，由此产生的一切经济损失由乙方自行承担。

9. 甲方可不定期要求乙方提供甲方所指定食材的质量或安全检验报告。食材质量检验的费用由乙方承担。检验在乙方交货的最终目的地进行。

10. 乙方应积极配合甲方解决特殊情况下所需要的接待用餐，如果不能全部提供需要的计划材料清单上的货物，由甲方代买，并由乙方实报实销发生的相关费用。

11. 由于甲方工作的特殊性，乙方应做好本单位工作人员的教育、培训工作，遵守甲方各项规定。对乙方不称职或不服从甲方管理和监督的工作人员，甲方有权要求乙方限期更换。

12. 乙方除不可抗力，不得因其他任何理由延迟送货。甲方如遇特殊情况需推迟送货，

应提前 2 小时通知乙方。因乙方原因延误交货日期的（甲方要求推迟的除外），甲方有权自行采购，并由乙方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损失和费用。

13. 乙方不得变更供应商品，应严格按招标要求（含商标、名称、产地、规格和重量等）供应，否则，甲方有权拒收。如因市场流通问题确实需要变更的，应书面向甲方申请。

14. 甲方按合同对商品进行认真验收，对不符合规格要求的商品，乙方必须无条件退货；乙方未能履行招标文件和合同所定事项，或供应不合格的、假冒伪劣、以次充好的商品，甲方退货后将记录在案，乙方除应向甲方支付违约金外，还要承担因此产生的一切损失和费用外，情节严重的，甲方有权单方面解除合同。

15. 乙方须按供应商品的销售额开具国家正式的增值税发票。

16. 本项目所采购的货物品类和数量较多，为保障本项目食材的稳定供应和食材的新鲜程度，乙方需具有常温、冷冻/冷藏库、配送场所。

17. 乙方需在质量保证、食品安全、食品可追溯管理方面做好内控管理，应具备食材经营全过程管控的能力以及管理的规范性，在企业管理体系方面应完善、规范，具有有效的管理体系认证。

18. 为体现日常食品安全保障的能力，乙方应具有良好的食品保障措施，包括但不限于：为本项目购买食品安全责任险、强化食品安全全流程管控、加强从业人员专业管理等。

19. 乙方在本项目合同履行期间，全程投入服务团队的人员不少于 3 人，且应为具备食品安全管理员证书或具备食品安全管理人员考试合格证明的成员。合同履行期间，乙方不得未经甲方同意单方变更服务团队人员，如经甲方核实确需变更的，则变更人员的资质、服务质量不得低于被更换的人员。

20. 乙方具有有效的安全质检措施，为体现乙方食品安全的检测能力，乙方应具有检测中心（或实验室）、检测仪器设备。拟投入的日常检测仪器包含但不限于瘦肉精检测仪、多功能食品综合分析仪、食用油品质检测仪、真菌毒素快速检测仪、ATP 荧光检测仪、食品重金属检测功能的仪器。为体现乙方对食品检测进一步的保证，乙方需具有（或租赁）检测实验室或者与具备 CMA 资质的第三方专业检测机构有食品安全方面的合作。

21. 乙方应做好食品的追溯管理，应具备配送管理系统，其中功能包含且不限于订单管理、溯源管理、凭证管理等。

22. 乙方在供应过程中，如果发生出现质量问题或造成食物中毒，如变质等情况，经查实

确属乙方责任，乙方应承担全部责任，主要包括食物中毒人员医疗费、误工费、事故处理费等，直至追究刑事责任。

四、项目食材具体要求

（一）肉类

1. 所供货物应保持较好的外观和质量等级，符合国家食品部门的有关标准，保证无异味、无霉烂变质，肉类保证来源于正规肉联厂，供货时须提交肉联厂的验收单及当批次有效的动物检疫合格证复印件（原件备查）。

2. 鲜肉确保每日新鲜，冷冻肉要求肉体冻实而坚硬，无化冻现象，肉质紧密而有弹性，色泽均匀，不粘手，交货时干净、新鲜、无异味，冷冻鱼类要求鱼眼睛清亮，角膜透明，鳞片上覆有冻结的透明黏液层，皮肤天然色泽明显。

3. 所有货物规格符合甲方提交的日采购计划中明确的具体需求。

4. 冷冻禽类食品解冻后净重量不少于 90%，冷冻肉类食品解冻后净重量不少于 92%，冷冻水产类食品解冻后净重量不少于 82%，解冻时间为 4 小时以内（室温 20℃）。所有冷冻食品要求清晰列出产品品牌、规格、类型、包装方式、包装净重、含冰量等相关参数。

5. 鲜肉[边猪（白条猪）]净重 35KG 以上，去头、去蹄、去板油、去内脏。

（二）粮油

1. 乙方需每月向甲方提供所供应的米、油、辅料、佐料的产品检验报告。

2. 供应产品的质量要求：

①米、油、面粉、豆类货物必须符合卫生，不得有腐烂、变质、油脂酸败、霉变、生虫、污秽不洁、混有异物或者其他感官性状异常，并可能对人体健康有害的物质。

②米、油：保证来源于正规途径，要提供 SC 认证、国家机关发出的产品检验合格证书。

包装食品：包装箱完整，同时包装箱要印有注册商标、生产厂家名称、厂址、出厂日期、产品合格证、保质期限、产品成份、厂家电话号码。

散装豆类：提供生产厂家营业执照、卫生许可证、国家机关发出的产品检验合格证书。

乙方所提供产品质量必须要符合行业标准要求，不得有掺假、变质、变味、过期等现象出现，严禁伪劣、假冒、无证不合格物品进入仓库。

③乙方在供应过程中，如果发生出现质量问题或造成食物中毒，如变质等情况，经查实后确属供方责任，乙方应承担全部责任，主要包括食物中毒人员医疗费、误工费、事故处理

费等，直至追究刑事责任。

3. 执行标准：

①大米品种要求为标一晚三级米。

②米类执行标准：GB2762-2022；GB2761-2017；GB1354—2018。

③大米的质量标准：除符合标准一等米外，要求：

碎米总量 \leq 17%（国家标准： \leq 35%）

小碎米总量 \leq 2%（国家标准： \leq 2.5%）

不完善粒 \leq 3.5%（国家标准： \leq 4.0%）

黄米粒按国家标准执行。

检验项目	单位	标准要求
镉（以 Cd 计） \leq	mg/kg	0.2
汞（以 Hg 计） \leq	mg/kg	0.02
六六六（以成品粮计） \leq	mg/kg	0.05
滴滴涕（以成品粮计） \leq	mg/kg	0.05
黄曲霉毒素 B1 \leq	mg/kg	10

④油类执行标准：

GB/T 40851-2021《食用调和油》国家标准

项目	指标
气味、滋味	气味、滋味正常，无异味
透明度（20℃）	透明
色泽	具有产品固有的颜色，如浅黄色至棕红色
水分及挥发物含量/%	\leq 0.15
不溶性杂质含量/%	\leq 0.05
酸价（以 KOH 计）/（mg/g）	\leq 2.5
过氧化值/（g/100g）	\leq 0.20
饱和脂肪酸含量/%	\leq 25.0

反式脂肪酸含量/%	≤	2.0	
比例一致性	脂肪酸含量范围	≥5%	绝对差值≤3%
	脂肪酸含量范围	0.5%~5%	绝对差值≤0.6%
	脂肪酸含量范围	≤0.5%	—

GB/T 1534-2017《花生油》国家标准

项目	质量指标	
	一级	二级
色泽	淡黄色至橙黄色	橙黄色至棕红色
透明度（20℃）	澄清、透明	允许微油
气味、滋味	具有花生油固有的香味和滋味，无异味	具有花生油固有的香味和滋味，无异味
水分及挥发物含量/%	≤ 0.10	0.15
不溶性杂质含量/%	≤ 0.05	0.05
酸价（KOH）/（mg/g）	≤ 1.5	按照 GB 2716 执行
过氧化值/（mmol/kg）	≤ 6.0	
加热试验（280℃）	无析出物，油色不变	允许微量析出物和油色变深

项目	质量指标	
	一级	二级
溶剂残留量/（mg/kg）	不得检出	
注：溶剂残留量检出值小于 10mg/kg 时，视为未检出。		

要求提供的食用油生产厂家信誉良好，有明确的商品标签，有生产日期、保质期、质量等级，不许以次充好、以假充真。如将毛油当一级或二级油进行销售，将低价位的植物油掺入高价位植物油中进行销售，牟取暴利，一经查处，乙方将承担全部责任。

（三）瓜果蔬菜、辅料、佐料

1. 供应产品的质量要求：

辅料、佐料类必须为正规厂家的产品，瓜、果、蔬菜必须是优质货品，不得含有残留农药或污染物，乙方必须保证所供应的蔬菜符合卫生质量标准，同时承担因所供蔬菜问题引起的一切事故后果。卫生质量指标，应符合我国无公害蔬菜的卫生指标规定。

项目指标 (mg/kg)	项目指标 (mg/kg)
甲胺磷	不得检出
甲拌磷	不得检出
氧化乐果	不得检出
甲基对硫磷	不得检出
呋喃丹	不得检出
百菌清	≤1.0
多菌灵	≤0.5
汞 (以 Hg 计)	≤0.01
铅 (以 Pb 计)	≤0.2
砷 (以 As 计)	≤0.5
氟 (以 F 计)	≤0.5
硝酸盐 (以 NaNO ₃ 计)	瓜果类≤600；叶菜根茎类≤1200
亚硝酸盐 (以 NaNO ₂ 计)	≤4

2. 具体感观要求：

从蔬菜色泽看，各种蔬菜都应具有本品种固有的颜色，大多数有发亮的光泽，以此显示蔬菜的成熟度及鲜嫩程度；

从蔬菜气味看，多数蔬菜具有清馨、甘辛香、甜酸香等气味，可凭嗅觉识别不同品种的质量，不允许有腐烂变质的亚硝酸盐味和其他异常气味；

从蔬菜滋味看，因品种不同而各异，多数蔬菜滋味甘淡、甜酸、清爽鲜美，少数具有辛酸、苦涩等特殊风味以刺激食欲，如失去本品种原有的滋味即为异常；

从蔬菜形态看，应尽量避免由于客观因素而造成的各种非正常、不新鲜的蔬菜，例如萎

蔫、枯竭、损伤、病变、虫害侵蚀等引起的形态异常等。

叶菜类: 大白菜、小白菜、菠菜、甘蓝、芥菜、空心菜、茼蒿、苋菜、芹菜等绿叶菜类。

属同一品种规格, 肉质鲜嫩形态好, 色泽正常, 茎基部削平, 无枯黄叶、病叶、泥土、明显机械伤和病虫害伤, 无烧心焦边、腐烂等现象, 无抽苔(菜心除外), 无畸形、异味, 结球叶菜要结球适度, 花椰菜应新鲜洁白, 不带叶霉, 无畸形花。

茄果类: 番茄、茄子、甜椒、辣椒等。

属同一品种规格, 果实整洁, 成熟度适中, 番茄花蒂不明显, 无裂果及空洞现象, 茄果不能有裂蒂及果皮变硬现象, 无腐烂、畸形、异味, 无明显机械伤。

瓜果类: 黄瓜、冬瓜、丝瓜、苦瓜、南瓜、毛节瓜等。

属同一品种规格, 形状、色泽一致, 瓜条均匀, 无斑点, 无断裂, 无腐烂、畸形、异味、明显机械伤, 不带泥土。

根菜类: 萝卜、胡萝卜等。

属同一品种规格, 皮细光滑, 大小均匀, 肉质脆嫩致密新鲜, 无腐烂、畸形、裂痕、糖心、异味, 不带泥沙, 不带茎叶和须根。

薯芋类: 马铃薯、芋、姜等。

属同一品种规格, 色泽一致, 不带泥沙, 不带须根、茎叶, 不干瘪, 无腐烂、畸形、异味、明显机械伤、病虫害斑, 马铃薯无发芽, 皮不变绿。

葱蒜类: 葱、蒜、韭菜、洋葱等。

属同一品种规格, 允许葱、青蒜类保留干净须根, 葱、蒜、韭菜不带老叶, 蒜头、洋葱去根去枯叶, 可食部分新鲜幼嫩, 无腐烂、畸形、异味。

豆类: 扁豆、豌豆、毛豆等。

属同一品种规格, 形态完整, 成熟度适中, 无腐烂、畸形、异味, 豆荚类新鲜、幼嫩、均匀, 豆仁类籽粒饱满, 较均匀, 无发芽, 不带泥土杂质。

水生菜类: 藕、慈菇、茭白、马蹄、菱等。

属同一品种规格, 肉质嫩, 成熟度适中, 无腐烂、畸形、异味, 无明显机械伤, 不带泥土和杂质, 不干瘪, 茭白不黑心。

食用菌类: 蘑菇、草菇、香菇、木耳等。

属同一品种规格, 蘑菇、草菇菌盖圆整略展开, 柄粗壮, 菌膜紧, 菇柄切削平整, 不浸

泡水（蘑菇允许浸盐水保鲜），新鲜，无杂质，无畸形菇，无腐烂、异味。

芽苗类：绿豆芽、黄豆芽、香椿苗等。

芽苗幼嫩，不带豆壳杂质，新鲜，不浸水，无腐烂、异味。

3. 食品供应链要求：

所有食品的来源必须清晰。蔬菜来源应当于受到地方政府部门监管的自有基地、商品菜基地或蔬菜专业流通市场，严禁收购散户农民的蔬菜供应。非甲方的人为原因而出现产品质量，由乙方负责包换或包退，并承担因此而产生的一切费用。

（四）干货及腊味：

干货制品的质量基本标准要求符合国家相关行业标准，干爽，不霉烂、整齐、均匀、完整，无虫蛀、无杂质，保持应有的色泽。确保产品质量稳定，保证营养丰富、绿色安全、海味浓郁、易存放、食用方便，保质期长。从加工、包装、运输、贮存到销售全部符合国家规定标准。尤其是二氧化硫残留量、总砷含量不超过国家卫生标准；木耳类的水分含量不能超过国家标准要求，甲方可根据实际情况对需要的干货制品进行品质抽检，对质量未达到国家标准的干货制品甲方有权拒绝接受。

（五）水产类：

1、所供应的食材符合食品安全国家标准（GB2733-2015、GB2762-2022），汞、镉、铅、砷含量不超过国家标准，对质量未达到国家标准的干货制品采购人有权拒绝接受。

2、所供食材应保持较好的外观和质量等级，符合国家食品部门的有关标准，保证无异味、无霉烂变质。确保新鲜，注水不明显的视情况扣称，注水明显的视为存在质量问题；肉质紧密而有弹性，色泽均匀，不粘手，交货时干净、新鲜、无异味；冰鲜鱼类滑而不粘手，气味正常，鳃盖紧闭，鳃丝紫色或紫红，鱼体肌肉有弹性，不易凹陷或凹陷迅速复平。

3、包装类食材必须符合国家规范，采购的食材包装上必须使用原产地标识，应注明：食材名称、制造商或生产商名称和地址、重量、生产日期、保质期以及食品生产许可证编号（或 SC 认证）等，并可进行溯源追溯。

4）原条鱼类、虾蟹类、成只壳类等为鲜活水（海）产品的，成活率不得低于 98%，外观正常，无明显损伤，无异味，游水生猛，无翻肚，干净。

（六）采购清单

1：粮油面粉类

序号	名称	序号	名称	序号	名称
1	软米	8	山水粘	15	粘米粉/包
2	优质杂粮米	9	花生油	16	玉米生粉
3	贡米	10	调和油	17	特级面粉
4	东北大米	11	黄豆	18	面粉/包
5	香米	12	糕点粉	19	面粉
6	香米	13	水包粉	20	面条
7	粳米	14	排粉	21	米粉
注：表格未有列明的货物，按甲方具体要求货物供货					

2：蔬菜瓜果类

序号	名称	序号	名称	序号	名称
1	潺菜	37	红尖椒	73	雪里红
2	苋菜	38	鲜淮山	74	榨菜丝
3	通心菜	39	土豆	75	什锦菜
4	春菜	40	莲藕	76	无叶酸菜
5	小白菜	41	西红柿	77	酸笋片
6	小塘菜	42	白萝卜	78	鲜木耳
7	菜心	43	红萝卜	79	绿色海带丝
8	奶白菜	44	青萝卜	80	带皮玉米棒
9	菠菜	45	冬瓜	81	去皮玉米棒
10	芥菜	46	苦瓜	82	荷兰豆
11	芥兰菜	47	白瓜	83	甜豆
12	西洋菜	48	青瓜	84	玉豆
13	生菜	49	茄瓜	85	白豆角

14	油麦菜	50	青木瓜	86	青豆角
15	枸杞叶	51	半生熟木瓜	87	番薯
16	椰菜	52	节瓜	88	蒜苔
17	苦麦菜	53	水瓜	89	青蒜
18	枸杞菜	54	丝瓜	90	干葱头
19	大白菜	55	南瓜	91	马蹄肉
20	潮州白菜	56	云南小瓜	92	鲜玉米粒
21	长白菜	57	浦瓜	93	鲜笋
22	京包菜	58	鲜草菇	94	洋葱
23	菜花	59	鲜冬菇	95	香芋
24	西芹	60	茶树菇	96	蒜头
25	正宗香芹	61	鸡腿菇	97	蒜米
26	椰子/个	62	鲜平菇	98	姜肉
27	香菜	63	金针菇	99	生姜
28	韭菜	64	百合/包	100	鲜沙姜
29	韭黄	65	酸豆角	101	绿豆芽
30	韭菜花	66	萝卜干	102	黄豆芽
31	生葱	67	萝卜条	103	土豆
32	京葱	68	榨菜粒	104	无土番茄
33	莴笋	69	有叶酸菜	105	茅根/湿
34	西兰花	70	咸梅菜	106	竹蔗
35	圆椒	71	甜梅菜	107	沙葛
36	尖椒	72	榨菜/件	108	粉葛
注：表格未有列明的货物，按甲方具体要求货物供货					

3: 豆制品类

序号	名称	序号	名称	序号	名称
1	豆腐/板	2	香干	3	豆腐皮
4	白豆干	5	大豆卜	6	豆腐
7	黄豆干	8	小豆卜	9	炸面筋
注：表格未有列明的货物，按甲方具体要求货物供货					

4: 禽鸟类

序号	名称	序号	名称	序号	名称
1.	光鸡	2.	鹅	3.	鸡
4.	老鸡	5.	竹丝鸡	6.	走地鸡
7.	水鸭	8.	番鸭	9.	光鸭
10.	鹌鹑	11.	乳鸽		
注：表格未有列明的货物，按甲方具体要求货物供货					

5: 鱼类

序号	名称	序号	名称	序号	名称
1	硬边鲩鱼	2	生鱼/活	3	大鱼滑
4	鲩鱼肉片腩	5	金昌鱼/活	6	大鱼骨
7	大头鱼/活	8	塘虱鱼/活	9	大鱼尾
10	大福寿鱼/活	11	江鲶鱼	12	净大鱼头
13	大鱼头/带肉	14	塘鲶鱼	15	原条鲩鱼
16	鲫鱼/活	17	鲮鱼滑	18	原条大鱼
19	鲈鱼/活	20	鲮鱼肉	21	
注：表格未有列明的货物，按甲方具体要求货物供货					

6: 熟食类

序号	名称	序号	名称	序号	名称
1	烧鹅	2	烧骨	3	卤水鸭
4	烧鸭	5	烧鸡亦	6	凤爪
7	烧肉	8	豉油鸡	9	鸭下巴
10	梅叉	11	盐焗鸡	12	鸭 / 鹅脚亦
13	上叉	14	猪手	15	卤水肾
16	烧排骨	17	鹅肠	18	猪肚
注：表格未有列明的货物，按甲方具体要求货物供货					

7：冻品类

序号	名称	序号	名称	序号	名称
1	冻鸡胸肉	2	冻猪手	3	冻鱿鱼
4	鸡中亦	5	冻猪脚	6	冻猪肚
7	冻鸡壳	8	冻猪耳	9	冻带鱼
10	冻无皮花肉	11	冻有皮花肉	12	冻鱿鱼须
13	鸡亦尖	14	冻前排	15	冻红珊瑚
16	冻鸡肾	17	冻肋排	18	冻南昌鱼（中）
19	冻鸡脚	20	冻小排	21	冻鱿鱼亦
22	小鸡腿	23	冻筒骨	24	冰鲜秋刀鱼
25	大鸡腿	26	冻青豆/粒	27	金锣肋排
28	冻猪舌	29	冻玉米/粒	30	冻兔肉
31	冻猪肚	32	冻鸭肾	33	冻龙骨
34	冻扇骨	35	冰鲜红珊瑚	36	冻南仓鱼
注：表格未有列明的货物，按甲方具体要求货物供货					

8：肉类

序号	名称	序号	名称	序号	名称
1	牛肉	2	猪肉	3	牛百叶
4	牛展	5	牛柳	6	牛坑腩
7	牛碎腩	8	牛肉滑	9	腌牛肉片
10	牛心	11	牛骨头	12	羊肉类
13	猪肉类				
注：表格未有列明的货物，按甲方具体要求货物供货					

9：蛋类

序号	名称	序号	名称	序号	名称
1	咸蛋	2	皮蛋	3	鸡蛋
注：表格未有列明的货物，按甲方具体要求货物供货					

10：干货、腊味类

序号	名称	序号	名称	序号	名称
1	大花生米	2	黑木耳	3.	干辣椒粉
4	黄豆	5	散装粉丝	6.	茴香
7	眉豆	8	薏米	9.	云耳
10	扁豆	11	干淮山	12.	蜜枣
13	乌豆	14	莲子	15.	白芝麻
16	绿豆	17	红豆	18.	椰容
19	紫菜	20	霸王花	21	干尖椒
22	白木耳	23	金针菜	24	马蹄粉
25	胡椒粉	26	干海带	27	生地
28	花椒	29	当归片	30	熟地
31	干香菇	32	红枣	33	白冰糖
34	支竹	35	党参	36	黄、红片糖
37	白果肉	38	草果	39	胡椒粒

40	虾米	41	丁香	42	桂皮
43	陈皮	44	枸杞子	45	香叶
46	南北杏	47	干腐皮	48	食粉
49	干沙姜	50	无花果	51	食粉/盒
52	干瑶柱	53	甘草	54	黄姜粉
55	沙参	56	豆蔻	57	沙姜粉
58	南姜粉	59	冬菜	60	豆沙/桶
61	莲蓉	62	椰子酱/汁	63	蛋糕油
64	咸菜	65	芝仕	66	香麻油
67	花椒油	68	橄榄菜	69	白菜干
70	罗汉果	71	榄角	72	八角
73	腊肠	74	腊肉		
注：表格未有列明的货物，按甲方具体要求货物供货					

11：调味品、配料类

序号	名称	序号	名称	序号	名称
1	生抽	2	柱候酱	3	味椒盐
4	老抽	5	海鲜酱	6	醋 / 醋精
7	蚝油	8	辣椒酱	9	米醋
10	浙醋	11	陈醋	12	鱼露
13	头曲酒	14	玫瑰露酒	15	花雕酒
16	西红柿汁	17	辣椒油	18	吉士粉
19	鲍鱼汁	20	砂糖	21	生粉
22	糯米粉	23	粘米粉	24	黄油
25	猪油	26	盐焗鸡粉	27	姜豆
28	鸡粉	29	味精	30	碱盐
31	卤水汁	32	豆瓣酱	33	桂花噏汁

序号	名称	序号	名称	序号	名称
34	鲜味汁	35	腐乳		
注：表格未有列明的货物，按甲方具体要求货物供货					

五、产品配送要求

1. 送货方式：每次根据甲方的电话或电子邮件或微信或其它方式通知订购品种、数量后，按甲方要求的时限保质、保量运送物品到指定地点，乙方随货提供注明食材名称、单位、数量、售价及总金额的商品送货清单，作为甲方入库验收之凭证。

2. 交货地点：广东省广州市花都区平步大道西5号（广州出入境边防检查总站轮训大队）。

3. 包装与标志要求：包装：容器（框、箱、袋）要求清洁、干燥、牢固、透气，无污染、无异味、无霉变现象。标志：每件包装必须按《农产品包装和标识管理办法》、《食品标识监督管理办法》及相关标准的要求贴标签，并标明产地、品种、净含量、生产单位及地址和采收日期。散装食品应分类包装并做好密封措施，不能直接外露，防止交叉污染及环境污染。

4. 运输要求：运输工具应为冷藏运输车，且清洁卫生无污染；食品运输必须采用符合卫生标准的外包装和运载工具，并且要保持清洁和定期消毒。运输车厢的内仓，包括地面、墙面和顶，应使用抗腐蚀、防潮，易清洁消毒的材料。车厢内无不良气味、异味；运输途中严防日晒、雨淋，注意通风散热；蔬菜应小心轻卸，严防机械损伤。食品堆放科学合理，避免造成食品的交叉污染；如对温度有要求的食品应确定食品的温度，记录送货车辆温度，并记录存档。

注：1）冷藏、冷冻食材必须用专用冷藏、冷冻载具运输，应当有必要的保温设备并在整个运输过程中保持安全的冷藏、冷冻温度，使运输食材处于恒定的环境中。在卸货过程中应保证冷藏食材脱离冷链时间不得超过20分钟，冷冻食材脱离冷链时间不得超过30分钟。

2）送货车辆实行一小时配送圈运作，目的地在一小时内的用保温车配送，一小时以外的用制冷车配送，保证运输过程冷链不中断（冷藏、冷冻食材除外）。

5. 数量方面要求：保证配送品种斤两的准确性，以甲方的验货数量为准，乙方每次随货送上一式两份的送货清单，供双方验货后签字确认，双方各持一份，作为送、收货的凭证。

6. 每次根据采购用户的通知订购品种和数量后，24小时内送货，具体送货时间由甲方通知时约定，由甲方指定负责人验收过秤记录。对于不符合质量的品种甲方可退货或换货，

需随退换随送，退换货食材食品在 90 分钟内送达甲方指定地点，且不影响当日伙食保障（由于产品质量而造成民警职工、培训人员或其他用餐人员人身或财产发生损失的，乙方须承担全部责任）。

7. 对甲方临时的供货要求，需随订随送，在 90 分钟内送达甲方指定地点。

六、应急要求

1、乙方应制定详细可行的应急情况处理方案，对于不合格货物退换、临时退货、补货、食材紧急需求配送等应急情况，乙方应在 1 小时内响应，在约定时间内将食材送至甲方指定地点；

2、应设立应急工作小组并明确人员的组织架构；

3、对于不合格货物退换、临时退货、补货、加工时停水（停电）应急处理等应急情况要有对应的应急措施保障食材的正常供应。

4、乙方需针对可能出现的食物中毒或其他食源性疾患事故，结合甲方的实际情况提供详细可行的应对方案。

5、如遇甲方有食材紧急配送的需求，乙方需结合甲方的实际情况制定可行性强的紧急配送方案，确保及时供货。

七、质量及安全保障要求

1、一经发现乙方供应对人体健康有害的食材，除全部退货外，由此造成的经济损失由乙方承担，情节严重的，可终止合同、取消乙方配送资格并追究乙方法律责任。

2、甲方在使用乙方提供的食材中，发现乙方的食材不符合要求或不符合国家食品质量、卫生安全标准或相关法律、法规、标准的，甲方立即通知乙方的人员到场进行确认，对食材进行拍照、固定证据、封存，并在封存后的工作时间内送检测部门进行检测。经检测食材不符合国家和广东省相关质量、安全卫生标准的，检测费用由乙方承担，甲方有权退货并取消乙方配送资格终止合同。

3、乙方应有食品质量保证和食品安全保障措施。服务期间，乙方在本单位或其他配送单位出现安全（监管和食品卫生）事故的，甲方有权终止合同，并无需因此承担违约责任，由此造成的甲方经济损失由乙方承担。

4、食品溯源要求：对食品供应链进行明确，所有食品的来源必须清晰，包装食品要有 SC 标志，若乙方不是制造商，乙方要与生产食品的源头有固定的供应关系，严禁收购非标

准食材供应，包装类食材必须有可溯源追溯码可查且可进行溯源追溯，否则，甲方有权单方面终止合同，并无需因此承担违约责任，由此造成的甲方经济损失由乙方承担。乙方须提供承诺函并加盖公章。

5、食品来源应当是受到地方政府部门监管的专业流通市场或具有相关资质的厂家生产，严禁收购非标准产品供应。食品的来源、生长环境、加工、包装、保存各环节均应制定相应的质量安全保障措施。

八、履约验收及标准

1. 验收流程

一是要作好卸货前的检查。甲方验收人员在卸货前应对场地和验收设备做好准备，并对商品的外观质量进行初步了解。

二是应采取当场验收的方式，甲方验收人员必须认真检验食品的质量要求，按索证→过磅→入库 的程序完成验收；

三是必须进行抽查验收，抽查样本数视实际情况而定，一般不超过 10%。

2. 退（补）货流程

对不符合采购要求的食品由甲方验收人员提出清退，退货前应实行留样备案，如双方对质量争议可送国家质监部门检测。对缺斤短两（或含水量超标）的应按实际重量扣减。出现退（补）货情况，应及时报告后勤保障中心。在退货过程中，对有碍公共卫生安全的蔬菜，应按国家有关规定处理或进行协议销毁，而不是退货给供应商，所产生的费用由乙方自行承担。

3. 验收记录：每次采购的食品都要登记记录，注明名称、数量等事项并在采购登记记录上签名意见和验收双方的名字及日期。验收标准：符合招标文件、投标文件、本合同的约定。

4. 甲方定期查看货物质检报告，如发现无质检报告或质检报告作假，甲方有权终止合同。

九、合同交付或者实施的时间和地点：

1. 项目实施的地点：广州市花都区平步大道西 5 号广州出入境边防检查总站轮训大队

2. 时间要求：服务期限自合同签订生效之日起 1 年，或者累计合同结算金额达到合同预算时止，以先到者为准。

3. 在本预算金额各类食材采购数量不固定，甲方不保证具体采购数量，由此带来的风险由乙方自行承担。

十、结算及付款方式

1、食材基准价定价方式：价格均以每月 28 日广州市菜篮子报价中心公布的广州城区菜篮子平均零售价来确定下个月食材基准价，广州市菜篮子报价中心没有的产品价格信息以广州市价格信息网为准，若广州市菜篮子报价中心和广州市价格信息网没有的个别产品，供货时双方协商，询价参考同类及相近品种产品市场（大华市场、三东市场、新华市场）行情确定食材基准价。每月食材基准价确定后以乙方所报中标下浮率作为结算依据进行计算后结算。

2、结算公式：结算价格=基准价×（1-合同下浮率）×实际供货数量。

3、付款方式：甲方每月按照乙方上个月实际配送的数量结算一次。结算时，如存在乙方应支付违约金、赔偿金等情形的，甲方可在结算中扣减，但应告知乙方。乙方必须于每月前 10 个工作日向甲方提供上个月详细食材送货清单和结算清单，经甲方核对无误后，由乙方开具等额正式发票，甲方在收到乙方发票后 10 个工作日内将资金支付到合同约定的乙方账户。未经甲方同意，乙方单方面终止合同的，或甲方有权单方面终止合同的情形的，剩余未支付货款，甲方不予支付。

4. 本合同由甲方与乙方签订。因食材共分为三部分，第一部分为保障轮训大队本部民警职工人员伙食食材，第二部分为保障各类培训伙食食材，第三部分为新警培训伙食食材，第一、二部分由广州出入境边防检查总站与乙方结算，结算时发票抬头开具中华人民共和国广州出入境边防检查总站，第三部分由广州出入境边防检查总站下属单位警务保障中心与乙方结算，结算时发票抬头开具广州出入境边防检查总站警务保障中心。所配送的食材具体为哪一部分，由甲方进行确定。

5. 合同价格包括乙方产品价格、服务价格、应向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缴纳的增值税和其它税等全部税费、包装、装卸、仓储、运输、保险、检测、配送、验收、售后服务、伴随服务以及履行合同过程中应当预见或不可预见的费用、所有风险、责任等其他为完成本招标内容所需的一切费用。

6. 每次按合同支付款项前，乙方应向甲方提供与支付金额相符的有效发票，且收款方、出具发票方、合同乙方均必须与乙方名称一致，未提供发票的，甲方支付顺延；

乙方的收款账户：

户名：

账号：

开户行：

十一、违约责任与赔偿损失

1、乙方交付的货物/提供的服务不符合招标文件、投标文件或本合同规定的，甲方有权拒收且要求乙方退货换货或取消该批次采购，并且乙方须向甲方按该批次采购货物金额的5%支付违约金。乙方累计3次违约或违约后未能限期改正的，则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按本合同总价的5%支付违约金。

2、乙方未能按本合同规定的交货时间交付货物的/提供服务，每逾期1小时应按逾期货物价款的3%的数额向甲方支付违约金；逾期2小时（含2小时）的，甲方有权取消该笔订单，并要求乙方按照该批货物价款的5%支付违约金。发生逾期超过3次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按采购预算总额的5%支付违约金。

3、甲方无正当理由拒收货物/接受服务，甲方向乙方偿付拒收货物金额的5%的违约金。甲方逾期付款，则每日按应付未付款项（不含违约金）的0.3%向乙方偿付违约金。

4、因乙方提供的食材原因导致甲方员工或实际使用人食物中毒或造成人身损害的，乙方须承担全部的赔偿责任，且甲方有权立即解除本合同，并有权要求乙方支付合同总金额10%的违约金。

5、违约金不足以弥补守约方损失的，违约方还应向守约方赔偿不足部分。

6、本合同中甲方的损失包括直接经济损失、间接经济损失，以及为追索经济损失所发生的相关费用，包括但不限于法律受理费、财产保全费（含担保费用）、仲裁费、律师费、公证费、评估费、鉴定费、拍卖费、差旅费等。

7、其它违约责任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处理。

十二、保密

未经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由甲方为本合同提供的有关资料提供给与本合同无关的任何第三方，不得将其用于履行本合同之外的其他用途，即使向与履行本合同有关的人员提供，也应注意保密并限于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范围。

十三、争议的解决

合同执行过程中发生的任何争议，如双方不能通过友好协商解决，甲、乙双方一致同意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十四、不可抗力

任何一方由于不可抗力原因不能履行合同时,应在不可抗力事件结束后 1 日内向对方通报,以减轻可能给对方造成的损失,在取得有关机构的不可抗力证明或双方谅解确认后,允许延期履行或修订合同,并根据情况可部分或全部免于承担违约责任。

十五、税费

在中国境内、外发生的与本合同执行有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负担。

十六、其它

(一) 本合同所有附件、招标文件、投标文件、中标通知书均为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二) 在执行本合同的过程中,所有经双方签署确认的文件(包括会议纪要、补充协议、往来信函)即成为本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

(三) 如上述合同组成部分对同一事项约定不一致的,除双方另有约定外,应按对甲方更为有利的约定或理解执行。

(四) 如一方地址、电话、传真号码有变更,应在变更当日内书面通知对方,否则,应承担相应责任。

(五) 除甲方事先书面同意外,乙方不得部分或全部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项下的义务。

十七、合同生效

(一) 合同自甲乙双方代表或其授权代表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二) 合同一式___份,其中甲乙双方各执___份,采购代理机构执壹份,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___份。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代表:

代表:

签订日期: 年 月 日

签订日期: 年 月 日

开户名称:

银行账号:

签订地点:

开户行:

第三部分 招标需求

说明：

1、投标人须对本项目为单位（有划分包组的，则以包组为单位）的标的物进行整体投标，任何只对其中一部分内容进行的投标都被视为无效投标。

2、本招标文件中，凡标有“★”的地方，投标人要特别加以注意，必须对此做出一一响应。若有一项带“★”的指标未响应或不满足，将导致其废标或投标无效。

3、本招标文件中，凡标有“▲”号条款为重要参数（如有），若有部分“▲”条款未响应或不满足，将根据评审要求影响其得分，但不作为无效投标条款。

4、本项目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为：**批发业**。

★5、为落实《关于运用政府采购政策支持脱贫攻坚的通知》，响应做好地方预算单位采购贫困地区农副产品的通知，使用财政性资金采购食堂食材的，须在贫困地区农副产品网络销售平台（即“国家 832 扶贫平台”）购买贫困地区农副产品。中标人配送的食材中，必须按采购人要求，原则上有不低于年度采购额的 10%从国家 832 扶贫平台上采购食材（注：提供承诺函，格式自拟）。

一、项目概况

采购一家投标人为广州出入境边防检查总站轮训大队食堂提供食材配送服务，配送内容包括粮油、副食品、冻品、调料、干货、奶类、肉类、冰鲜、禽类、水产、烧腊、蔬菜、水果等，在合同执行过程中，采购人有权根据保障需求增加超出本次招标采购清单的部分产品。具体详见采购需求。

二、采购项目预（概）算

采购预算共 700 万元。其中轮训大队本部民警职工费用 94.91 万元，培训专项费用 269.33 万元，新警培训费用 335.76 万元。本项目据实结算，在本预算金额各类食材采购数量不固定，采购人不保证具体采购数量及金额，由此带来的风险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三、采购标的需实现的功能或者目标

1. 采购标的需实现的功能

采购一家投标人为广州出入境边防检查总站轮训大队食堂提供食材配送服务。

2. 采购标的需实现的目标

投标人按照采购人需求，做好单位食材定点采购及配送服务，配送内容包括粮油、副食品、冻品、调料、干货、奶类、肉类、冰鲜、禽类、水产、烧腊、蔬菜、水果等。

四、采购项目交付或者实施的时间和地点

1. 项目实施的地点：广州市花都区平步大道西5号广州出入境边防检查总站轮训大队

2. 时间要求：服务期限自合同签订生效之日起1年，或者累计采购结算金额达到采购预算时止，以先到者为准。

3. 本项目据实结算，在本预算金额各类食材采购数量不固定，采购人不保证具体采购数量及金额，由此带来的风险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五、项目总体要求

1. 所供的物品必须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实施条例》《广东省食品安全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产品质量安全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行政许可的要求，提供“安全卫生、质优量足”的采购服务。

2. 所提供食材（木瓜除外）均为非转基因食品，且应符合食品安全标准。

3. 中标人所供的物品（含包装物）必须符合国家有关标准，未超保质期且从食材送达之日起仍有不少于总保质期三分之二的保质期、保证无异味、无霉烂变质，如不符合招标文件所描述的质量标准，必须退货并承担违约责任。（注：提供承诺函，格式自拟）

4. 中标人所供商品必须符合国家行业生产及经营标准，货真价实，供货时需提供相应批次的合格检验证明（如农药残留检测报告、动物检疫合格证明等）。

5. 投标货物必须各项技术指标完全符合国家有关质量检测、环保标准及产品出厂标准。要求所供食材都能查询到食材溯源信息，包括供应商、生产地、生产日期等，其中广东省内食材要溯源到镇街级，广东省外食材要溯源到县级。

6. 中标人必须负责中标货物的运输、质量检测等工作，所产生的费用由中标人负责。

7. 食材具体需求量以实际供应前一天通知的为准。（电子邮件或微信或电话等方式）

8. 中标人不得将中标项目转包、分包，否则采购人有权单方终止合同，由此产生的一切经济损失由中标人自行承担。

9. 采购人可不定期要求中标人提供采购人所指定食材的质量或安全检验报告。食材质量检验的费用由中标人承担。检验在中标人交货的最终目的地进行。

10. 中标人应积极配合采购人解决特殊情况下所需要的接待用餐，如果不能全部提供需

要的计划材料清单上的货物，由采购人代买，并由中标人实报实销发生的相关费用。

11. 由于采购人工作的特殊性，中标人应做好本单位工作人员的教育、培训工作，遵守采购人各项规定。对中标人不称职或不服从采购人管理和监督的工作人员，采购人有权要求中标人限期更换。

12. 中标人除不可抗力，不得因其他任何理由延迟送货。采购人如遇特殊情况需推迟送货，应提前 2 小时通知中标人。因中标人原因延误交货日期的（采购人要求推迟的除外），采购人有权自行采购，并由中标人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损失和费用。

13. 中标人不得变更供应商品，应严格按招标要求（含商标、名称、产地、规格和重量等）供应，否则，采购人有权拒收。如因市场流通问题确实需要变更的，应书面向采购人申请。

14. 采购人按合同对商品进行认真验收，对不符合规格要求的商品，中标人必须无条件退货；中标人未能履行招标文件和合同所定事项，或供应不合格的、假冒伪劣、以次充好的商品，采购人退货后将记录在案，中标人除应向采购人支付违约金外，还要承担因此产生的一切损失和费用外，情节严重的，采购人有权单方面解除合同。

15. 中标人须按供应商品的销售额开具国家正式的增值税发票。

16. 本项目所采购的货物品类和数量较多，为保障本项目食材的稳定供应和食材的新鲜程度，投标人需具有常温、冷冻/冷藏库、配送场所。

17. 投标人需在质量保证、食品安全、食品可追溯管理方面做好内控管理，应具备食材经营全过程管控的能力以及管理的规范性，在企业管理体系方面应完善、规范，具有有效的管理体系认证。

18. 为体现日常食品安全保障的能力，投标人应具有良好的食品保障措施，包括但不限于：为本项目购买食品安全责任险、强化食品安全全流程管控、加强从业人员专业管理等。

19. 中标人在本项目合同履行期间，全程投入服务团队的人员不少于 3 人，且应为具备食品安全管理员证书或具备食品安全管理人员考试合格证明的成员。合同履行期间，中标人不得未经采购人同意单方变更服务团队人员，如经采购人核实确需变更的，则变更人员的资质、服务质量不得低于被更换的人员。

20. 中标人具有有效的安全质检措施，为体现投标人食品安全的检测能力，投标人应具有检测中心（或实验室）、检测仪器设备。拟投入的日常检测仪器包含但不限于瘦肉精检测

仪、多功能食品综合分析仪、食用油品质检测仪、真菌毒素快速检测仪、ATP 荧光检测仪、食品重金属检测功能的仪器。为体现中标人对食品检测进一步的保证，中标人需具有（或租赁）检测实验室或者与具备 CMA 资质的第三方专业检测机构有食品安全方面的合作。

21. 投标人应做好食品的追溯管理，应具备配送管理系统，其中功能包含且不限于订单管理、溯源管理、凭证管理等。

22. 投标人在供应过程中，如果发生出现质量问题或造成食物中毒，如变质等情况，经查实确属投标人责任，投标人应承担全部责任，主要包括食物中毒人员医疗费、误工费、事故处理费等，直至追究刑事责任。

六、项目食材具体要求

（一）肉类

1. 所供货物应保持较好的外观和质量等级，符合国家食品部门的有关标准，保证无异味、无霉烂变质，肉类保证来源于正规肉联厂，供货时须提交肉联厂的验收单及当批次有效的动物检疫合格证复印件（原件备查）。

2. 鲜肉确保每日新鲜，冷冻肉要求肉体冻实而坚硬，无化冻现象，肉质紧密而有弹性，色泽均匀，不粘手，交货时干净、新鲜、无异味，冷冻鱼类要求鱼眼睛清亮，角膜透明，鳞片上覆有冻结的透明黏液层，皮肤天然色泽明显。

3. 所有货物规格符合采购方提交的日采购计划中明确的具体需求。

4. 冷冻禽类食品解冻后净重量不少于 90%，冷冻肉类食品解冻后净重量不少于 92%，冷冻水产类食品解冻后净重量不少于 82%，解冻时间为 4 小时以内（室温 20℃）。所有冷冻食品要求清晰列出产品品牌、规格、类型、包装方式、包装净重、含冰量等相关参数。

5. 鲜肉[边猪（白条猪）]净重 35KG 以上，去头、去蹄、去板油、去内脏。

（二）粮油

1. 投标人需每月向采购方提供所供应的米、油、辅料、佐料的产品检验报告。

2. 供应产品的质量要求：

①米、油、面粉、豆类货物必须符合卫生，不得有腐烂、变质、油脂酸败、霉变、生虫、污秽不洁、混有异物或者其他感官性状异常，并可能对人体健康有害的物质。

②米、油：保证来源于正规途径，要提供 SC 认证、国家机关发出的产品检验合格证书。

包装食品：包装箱完整，同时包装箱要印有注册商标、生产厂家名称、厂址、出厂日期、

产品合格证、保质期限、产品成份、厂家电话号码。

散装豆类：提供生产厂家营业执照、卫生许可证、国家机关发出的产品检验合格证书。

投标人所提供产品质量必须要符合行业标准要求，不得有掺假、变质、变味、过期等现象出现，严禁伪劣、假冒、无证不合格物品进入仓库。

③投标人在供应过程中，如果发生出现质量问题或造成食物中毒，如变质等情况，经查实后确属供方责任，投标人应承担全部责任，主要包括食物中毒人员医疗费、误工费、事故处理费等，直至追究刑事责任。

3. 执行标准：

①大米品种要求为标一晚三级米。

②米类执行标准：GB2762-2022；GB2761-2017；GB1354—2018。

③大米的质量标准：除符合标准一等米外，要求：

碎米总量≤17%（国家标准：≤35%）

小碎米总量≤2%（国家标准：≤2.5%）

不完善粒≤3.5%（国家标准：≤4.0%）

黄米粒按国家标准执行。

检验项目	单位	标准要求
镉（以Cd计）≤	mg/kg	0.2
汞（以Hg计）≤	mg/kg	0.02
六六六（以成品粮计）≤	mg/kg	0.05
滴滴涕（以成品粮计）≤	mg/kg	0.05
黄曲霉毒素 B1≤	mg/kg	10

④油类执行标准：

GB/T 40851-2021《食用调和油》国家标准

项目	指标
气味、滋味	气味、滋味正常，无异味
透明度（20℃）	透明
色泽	具有产品固有的颜色，如浅黄色至棕红色

水分及挥发物含量/%	≤	0.15	
不溶性杂质含量/%	≤	0.05	
酸价（以 KOH 计）/（mg/g）	≤	2.5	
过氧化值/（g/100g）	≤	0.20	
饱和脂肪酸含量/%	≤	25.0	
反式脂肪酸含量/%	≤	2.0	
比例一致性	脂肪酸含量范围	≥5%	绝对差值≤3%
	脂肪酸含量范围	0.5%~5%	绝对差值≤0.6%
	脂肪酸含量范围	≤0.5%	—

GB/T 1534-2017《花生油》国家标准

项目	质量指标	
	一级	二级
色泽	淡黄色至橙黄色	橙黄色至棕红色
透明度（20℃）	澄清、透明	允许微油
气味、滋味	具有花生油固有的香味和滋味，无异味	具有花生油固有的香味和滋味，无异味
水分及挥发物含量/%	≤ 0.10	0.15
不溶性杂质含量/%	≤ 0.05	0.05
酸价（KOH）/（mg/g）	≤ 1.5	按照 GB 2716 执行
过氧化值/（mmol/kg）	≤ 6.0	
加热试验（280℃）	无析出物，油色不变	允许微量析出物和油色变深

项目	质量指标	
	一级	二级

溶剂残留量/ (mg/kg)	不得检出
注：溶剂残留量检出值小于 10mg/kg 时，视为未检出。	

要求提供的食用油生产厂家信誉良好，有明确的商品标签，有生产日期、保质期、质量等级，不许以次充好、以假充真。如将毛油当一级或二级油进行销售，将低价位的植物油掺入高价位植物油中进行销售，牟取暴利，一经查处，中标人将承担全部责任。

（三）瓜果蔬菜、辅料、佐料

1. 供应产品的质量要求：

辅料、佐料类必须为正规厂家的产品，瓜、果、蔬菜必须是优质货品，不得含有残留农药或污染物，投标人必须保证所供应的蔬菜符合卫生质量标准，同时承担因所供蔬菜问题引起的一切事故后果。卫生质量指标，应符合我国无公害蔬菜的卫生指标规定。

项目指标 (mg/kg)	项目指标 (mg/kg)
甲胺磷	不得检出
甲拌磷	不得检出
氧化乐果	不得检出
甲基对硫磷	不得检出
呋喃丹	不得检出
百菌清	≤1.0
多菌灵	≤0.5
汞 (以 Hg 计)	≤0.01
铅 (以 Pb 计)	≤0.2
砷 (以 As 计)	≤0.5
氟 (以 F 计)	≤0.5
硝酸盐 (以 NaNO ₃ 计)	瓜果类≤600；叶菜根茎类≤1200
亚硝酸盐 (以 NaNO ₂ 计)	≤4

2. 具体感观要求：

从蔬菜色泽看，各种蔬菜都应具有本品种固有的颜色，大多数有发亮的光泽，以此显示蔬菜的成熟度及鲜嫩程度；

从蔬菜气味看，多数蔬菜具有清馨、甘辛香、甜酸香等气味，可凭嗅觉识别不同品种的质量，不允许有腐烂变质的亚硝酸盐味和其他异常气味；

从蔬菜滋味看，因品种不同而各异，多数蔬菜滋味甘淡、甜酸、清爽鲜美，少数具有辛酸、苦涩等特殊风味以刺激食欲，如失去本品种原有的滋味即为异常；

从蔬菜形态看，应尽量避免由于客观因素而造成的各种非正常、不新鲜的蔬菜，例如萎蔫、枯塌、损伤、病变、虫害侵蚀等引起的形态异常等。

叶菜类：大白菜、小白菜、菠菜、甘蓝、芥菜、空心菜、茼蒿、苋菜、芹菜等绿叶菜类。

属同一品种规格，肉质鲜嫩形态好，色泽正常，茎基部削平，无枯黄叶、病叶、泥土、明显机械伤和病虫害伤，无烧心焦边、腐烂等现象，无抽苔（菜心除外），无畸形、异味，结球叶菜要结球适度，花椰菜应新鲜洁白，不带叶霉，无畸形花。

茄果类：番茄、茄子、甜椒、辣椒等。

属同一品种规格，果实整洁，成熟度适中，番茄花蒂不明显，无裂果及空洞现象，茄果不能有裂蒂及果皮变硬现象，无腐烂、畸形、异味，无明显机械伤。

瓜果类：黄瓜、冬瓜、丝瓜、苦瓜、南瓜、毛节瓜等。

属同一品种规格，形状、色泽一致，瓜条均匀，无疤点，无断裂，无腐烂、畸形、异味、明显机械伤，不带泥土。

根菜类：萝卜、胡萝卜等。

属同一品种规格，皮细光滑，大小均匀，肉质脆嫩致密新鲜，无腐烂、畸形、裂痕、糠心、异味，不带泥沙，不带茎叶和须根。

薯芋类：马铃薯、芋、姜等。

属同一品种规格，色泽一致，不带泥沙，不带须根、茎叶，不干瘪，无腐烂、畸形、异味、明显机械伤、病虫害斑，马铃薯无发芽，皮不变绿。

葱蒜类：葱、蒜、韭菜、洋葱等。

属同一品种规格，允许葱、青蒜类保留干净须根，葱、蒜、韭菜不带老叶，蒜头、洋葱去根去枯叶，可食部分新鲜幼嫩，无腐烂、畸形、异味。

豆类：扁豆、豌豆、毛豆等。

属同一品种规格，形态完整，成熟度适中，无腐烂、畸形、异味，豆荚类新鲜、幼嫩、均匀，豆仁类籽粒饱满，较均匀，无发芽，不带泥土杂质。

水生菜类：藕、慈菇、茭白、马蹄、菱等。

属同一品种规格，肉质嫩，成熟度适中，无腐烂、畸形、异味，无明显机械伤，不带泥土和杂质，不干瘪，茭白不黑心。

食用菌类：蘑菇、草菇、香菇、木耳等。

属同一品种规格，蘑菇、草菇菌盖圆整略展开，柄粗壮，菌膜紧，菇柄切削平整，不浸泡水（蘑菇允许浸盐水保鲜），新鲜，无杂质，无畸形菇，无腐烂、异味。

芽苗类：绿豆芽、黄豆芽、香椿苗等。

芽苗幼嫩，不带豆壳杂质，新鲜，不浸水，无腐烂、异味。

3. 食品供应链要求：

所有食品的来源必须清晰。蔬菜来源应当于受到地方政府部门监管的自有基地、商品菜基地或蔬菜专业流通市场，严禁收购散户农民的蔬菜供应。非采购人的人为原因而出现产品质量，由中标人负责包换或包退，并承担因此而产生的一切费用。

（四）干货及腊味：

干货制品的质量基本标准要求符合国家相关行业标准，干爽，不霉烂、整齐、均匀、完整，无虫蛀、无杂质，保持应有的色泽。确保产品质量稳定，保证营养丰富、绿色安全、海味浓郁、易存放、食用方便，保质期长。从加工、包装、运输、贮存到销售全部符合国家规定标准。尤其是二氧化硫残留量、总砷含量不超过国家卫生标准；木耳类的水分含量不能超过国家标准要求，采购方可根据实际情况对需要的干货制品进行品质抽检，对质量未达到国家标准的干货制品采购方有权拒绝接受。

（五）水产类：

1、所供应的食材符合食品安全国家标准（GB2733-2015、GB2762-2022），汞、镉、铅、砷含量不超过国家标准，对质量未达到国家标准的干货制品采购人有权拒绝接受。

2、所供食材应保持较好的外观和质量等级，符合国家食品部门的有关标准，保证无异味、无霉烂变质。确保新鲜，注水不明显的视情况扣称，注水明显的视为存在质量问题；肉质紧密而有弹性，色泽均匀，不粘手，交货时干净、新鲜、无异味；冰鲜鱼类滑而不粘手，气味正常，鳃盖紧闭，鳃丝紫色或紫红，鱼体肌肉有弹性，不易凹陷或凹陷迅速复平。

3、包装类食材必须符合国家规范，采购的食材包装上必须使用原产地标识，应注明：食材名称、制造商或生产商名称和地址、重量，生产日期、保质期以及食品生产许可证编号（或 SC 认证）等，并可进行溯源追溯。

4) 原条鱼类、虾蟹类、成只壳类等为鲜活水（海）产品的，成活率不得低于 98%，外观正常，无明显损伤，无异味，游水生猛，无翻肚，干净。

（六）采购清单

1：粮油面粉类

序号	名称	序号	名称	序号	名称
1	软米	8	山水粘	15	粘米粉/包
2	优质杂粮米	9	花生油	16	玉米生粉
3	贡米	10	调和油	17	特级面粉
4	东北大米	11	黄豆	18	面粉/包
5	香米	12	糕点粉	19	面粉
6	香米	13	水包粉	20	面条
7	粳米	14	排粉	21	米粉
注：表格未有列明的货物，按采购方具体要求货物供货					

2：蔬菜瓜果类

序号	名称	序号	名称	序号	名称
1	潺菜	37	红尖椒	73	雪里红
2	苋菜	38	鲜淮山	74	榨菜丝
3	通心菜	39	土豆	75	什锦菜
4	春菜	40	莲藕	76	无叶酸菜
5	小白菜	41	西红柿	77	酸笋片
6	小塘菜	42	白萝卜	78	鲜木耳
7	菜心	43	红萝卜	79	绿色海带丝

8	奶白菜	44	青萝卜	80	带皮玉米棒
9	菠菜	45	冬瓜	81	去皮玉米棒
10	芥菜	46	苦瓜	82	荷兰豆
11	芥兰菜	47	白瓜	83	甜豆
12	西洋菜	48	青瓜	84	玉豆
13	生菜	49	茄瓜	85	白豆角
14	油麦菜	50	青木瓜	86	青豆角
15	枸杞叶	51	半生熟木瓜	87	番薯
16	椰菜	52	节瓜	88	蒜苔
17	苦麦菜	53	水瓜	89	青蒜
18	枸杞菜	54	丝瓜	90	干葱头
19	大白菜	55	南瓜	91	马蹄肉
20	潮州白菜	56	云南小瓜	92	鲜玉米粒
21	长白菜	57	浦瓜	93	鲜笋
22	京包菜	58	鲜草菇	94	洋葱
23	菜花	59	鲜冬菇	95	香芋
24	西芹	60	茶树菇	96	蒜头
25	正宗香芹	61	鸡腿菇	97	蒜米
26	椰子/个	62	鲜平菇	98	姜肉
27	香菜	63	金针菇	99	生姜
28	韭菜	64	百合/包	100	鲜沙姜
29	韭黄	65	酸豆角	101	绿豆芽
30	韭菜花	66	萝卜干	102	黄豆芽
31	生葱	67	萝卜条	103	土豆

32	京葱	68	榨菜粒	104	无土番茄
33	莴笋	69	有叶酸菜	105	茅根/湿
34	西兰花	70	咸梅菜	106	竹蔗
35	圆椒	71	甜梅菜	107	沙葛
36	尖椒	72	榨菜/件	108	粉葛

注：表格未有列明的货物，按采购方具体要求货物供货

3：豆制品类

序号	名称	序号	名称	序号	名称
1	豆腐/板	2	香干	3	豆腐皮
4	白豆干	5	大豆卜	6	豆腐
7	黄豆干	8	小豆卜	9	炸面筋

注：表格未有列明的货物，按采购方具体要求货物供货

4：禽鸟类

序号	名称	序号	名称	序号	名称
1.	光鸡	2.	鹅	3.	鸡
4.	老鸡	5.	竹丝鸡	6.	走地鸡
7.	水鸭	8.	番鸭	9.	光鸭
10.	鹌鹑	11.	乳鸽		

注：表格未有列明的货物，按采购方具体要求货物供货

5：鱼类

序号	名称	序号	名称	序号	名称
1	硬边鲩鱼	2	生鱼/活	3	大鱼滑
4	鲩鱼肉片腩	5	金昌鱼/活	6	大鱼骨
7	大头鱼/活	8	塘虱鱼/活	9	大鱼尾

序号	名称	序号	名称	序号	名称
10	大福寿鱼/活	11	江鲶鱼	12	净大鱼头
13	大鱼头/带肉	14	塘鲶鱼	15	原条鲩鱼
16	鲫鱼/活	17	鲮鱼滑	18	原条大鱼
19	鲈鱼/活	20	鲮鱼肉	21	

注：表格未有列明的货物，按采购方具体要求货物供货

6：熟食类

序号	名称	序号	名称	序号	名称
1	烧鹅	2	烧骨	3	卤水鸭
4	烧鸭	5	烧鸡亦	6	凤爪
7	烧肉	8	豉油鸡	9	鸭下巴
10	梅叉	11	盐焗鸡	12	鸭 / 鹅脚亦
13	上叉	14	猪手	15	卤水肾
16	烧排骨	17	鹅肠	18	猪肚

注：表格未有列明的货物，按采购方具体要求货物供货

7：冻品类

序号	名称	序号	名称	序号	名称
1	冻鸡胸肉	2	冻猪手	3	冻鱿鱼
4	鸡中亦	5	冻猪脚	6	冻猪肚
7	冻鸡壳	8	冻猪耳	9	冻带鱼
10	冻无皮花肉	11	冻有皮花肉	12	冻鱿鱼须
13	鸡亦尖	14	冻前排	15	冻红珊瑚
16	冻鸡肾	17	冻肋排	18	冻南昌鱼（中）
19	冻鸡脚	20	冻小排	21	冻鱿鱼亦

序号	名称	序号	名称	序号	名称
22	小鸡腿	23	冻筒骨	24	冰鲜秋刀鱼
25	大鸡腿	26	冻青豆/粒	27	金锣肋排
28	冻猪舌	29	冻玉米/粒	30	冻兔肉
31	冻猪肚	32	冻鸭肾	33	冻龙骨
34	冻扇骨	35	冰鲜红珊鱼	36	冻南仓鱼
注：表格未有列明的货物，按采购方具体要求货物供货					

8：肉类

序号	名称	序号	名称	序号	名称
1	牛肉	2	猪肉	3	牛百叶
4	牛展	5	牛柳	6	牛坑腩
7	牛碎腩	8	牛肉滑	9	腌牛肉片
10	牛心	11	牛骨头	12	羊肉类
13	猪肉类				
注：表格未有列明的货物，按采购方具体要求货物供货					

9：蛋类

序号	名称	序号	名称	序号	名称
1	咸蛋	2	皮蛋	3	鸡蛋
注：表格未有列明的货物，按采购方具体要求货物供货					

10：干货、腊味类

序号	名称	序号	名称	序号	名称
1	大花生米	2	黑木耳	3.	干辣椒粉
4	黄豆	5	散装粉丝	6.	茴香
7	眉豆	8	薏米	9.	云耳
10	扁豆	11	干淮山	12.	蜜枣

13	乌豆	14	莲子	15.	白芝麻
16	绿豆	17	红豆	18.	椰容
19	紫菜	20	霸王花	21	干尖椒
22	白木耳	23	金针菜	24	马蹄粉
25	胡椒粉	26	干海带	27	生地
28	花椒	29	当归片	30	熟地
31	干香菇	32	红枣	33	白冰糖
34	支竹	35	党参	36	黄、红片糖
37	白果肉	38	草果	39	胡椒粒
40	虾米	41	丁香	42	桂皮
43	陈皮	44	枸杞子	45	香叶
46	南北杏	47	干腐皮	48	食粉
49	干沙姜	50	无花果	51	食粉/盒
52	干瑶柱	53	甘草	54	黄姜粉
55	沙参	56	豆蔻	57	沙姜粉
58	南姜粉	59	冬菜	60	豆沙/桶
61	莲蓉	62	椰子酱/汁	63	蛋糕油
64	咸菜	65	芝仕	66	香麻油
67	花椒油	68	橄榄菜	69	白菜干
70	罗汉果	71	榄角	72	八角
73	腊肠	74	腊肉		

注：表格未有列明的货物，按采购方具体要求货物供货

11：调味品、配料类

序号	名称	序号	名称	序号	名称
1	生抽	2	柱候酱	3	味椒盐
4	老抽	5	海鲜酱	6	醋 / 醋精
7	蚝油	8	辣椒酱	9	米醋

序号	名称	序号	名称	序号	名称
10	浙醋	11	陈醋	12	鱼露
13	头曲酒	14	玫瑰露酒	15	花雕酒
16	西红柿汁	17	辣椒油	18	吉士粉
19	鲍鱼汁	20	砂糖	21	生粉
22	糯米粉	23	粘米粉	24	黄油
25	猪油	26	盐焗鸡粉	27	姜豆
28	鸡粉	29	味精	30	碱盐
31	卤水汁	32	豆瓣酱	33	桂花唸汁
34	鲜味汁	35	腐乳		

注：表格未有列明的货物，按采购方具体要求货物供货

七、产品配送要求

1. 送货方式：每次根据采购方的电话或电子邮件或微信或其它方式通知订购品种、数量后，按采购人要求的时限保质、保量运送物品到指定地点，投标人随货提供注明食材名称、单位、数量、售价及总金额的商品送货清单，作为采购人入库验收之凭证。

2. 交货地点：广东省广州市花都区平步大道西5号（广州出入境边防检查总站轮训大队）。

3. 包装与标志要求：包装：容器(框、箱、袋)要求清洁、干燥、牢固、透气，无污染、无异味、无霉变现象。标志：每件包装必须按《农产品包装和标识管理办法》、《食品标识监督管理办法》及相关标准的要求贴标签，并标明产地、品种、净含量、生产单位及地址和采收日期。散装食品应分类包装并做好密封措施，不能直接外露，防止交叉污染及环境污染。

4. 运输要求：运输工具应为冷藏运输车，且清洁卫生无污染；食品运输必须采用符合卫生标准的外包装和运载工具，并且要保持清洁和定期消毒。运输车厢的内仓，包括地面、墙面和顶，应使用抗腐蚀、防潮，易清洁消毒的材料。车厢内无不良气味、异味；运输途中严防日晒、雨淋，注意通风散热；蔬菜应小心轻卸，严防机械损伤。食品堆放科学合理，避免造成食品的交叉污染；如对温度有要求的食品应确定食品的温度，记录送货车辆温度，并记

录存档。

注：1) 冷藏、冷冻食材必须用专用冷藏、冷冻载具运输，应当有必要的保温设备并在整个运输过程中保持安全的冷藏、冷冻温度，使运输食材处于恒定的环境中。在卸货过程中应保证冷藏食材脱离冷链时间不得超过 20 分钟，冷冻食材脱离冷链时间不得超过 30 分钟。

2) 送货车辆实行一小时配送圈运作，目的地在一小时内的用保温车配送，一小时以外的用制冷车配送，保证运输过程冷链不中断（冷藏、冷冻食材除外）。

5. 数量方面要求：保证配送品种斤两的准确性，以采购人的验货数量为准，投标人每次随货送上一式两份的送货清单，供双方验货后签字确认，双方各持一份，作为送、收货的凭证。

6. 每次根据采购用户的通知订购品种和数量后，24 小时内送货，具体送货时间由采购用户通知时约定，由采购人指定负责人验收过秤记录。对于不符合质量的品种采购人可退货或换货，需随退换随送，退换货食材食品在 90 分钟以内送达采购人指定地点，且不影响当日伙食保障（由于产品质量而造成民警职工、培训人员或其他用餐人员人身或财产发生损失的，投标人须承担全部责任）。

7. 对采购人临时的供货要求，需随订随送，在 90 分钟以内送达甲方指定地点。

八、应急方案

1、投标人应制定详细可行的应急情况处理方案，对于不合格货物退换、临时退货、补货、食材紧急需求配送等应急情况，投标人应在 1 小时内响应，在约定时间内将食材送至采购人指定地点；

2、应设立应急工作小组并明确人员的组织架构；

3、对于不合格货物退换、临时退货、补货、加工时停水（停电）应急处理等应急情况要有对应的应急措施保障食材的正常供应。

4、投标人需针对可能出现的食物中毒或其他食源性疾患事故，结合采购人的实际情况提供详细可行的应对方案。

5、如遇采购人有食材紧急配送的需求，投标人需结合采购人的实际情况制定可行性强的紧急配送方案，确保及时供货。

九、质量及安全保障要求

1、一经发现投标人供应对人体健康有害的食材，除全部退货外，由此造成的经济损失

由投标人承担，情节严重的，可终止合同、取消投标人配送资格并追究投标人法律责任。

2、采购人在使用投标人提供的食材中，发现投标人的食材不符合要求或不符合国家食品质量、卫生安全标准或相关法律、法规、标准的，采购人立即通知投标人的人员到场进行确认，对食材进行拍照、固定证据、封存，并在封存后的工作时间内送检测部门进行检测。经检测食材不符合国家和广东省相关质量、安全卫生标准的，检测费用由投标人承担，采购人有权退货并取消投标人配送资格终止合同。

3、投标人应有食品质量保证和食品安全保障措施。服务期间，投标人在本单位或其他配送单位出现安全（监管和食品卫生）事故的，采购人有权终止合同，并无需因此承担违约责任，由此造成的采购人经济损失由投标人承担。

4、食品溯源要求：对食品供应链进行明确，所有食品的来源必须清晰，包装食品要有SC标志，若投标人不是制造商，投标人要与生产食品的源头有固定的供应关系，严禁收购非标准食材供应，包装类食材必须有可溯源追溯码可查且可进行溯源追溯，否则，采购人有权单方面终止合同，并无需因此承担违约责任，由此造成的采购人经济损失由投标人承担。投标人须提供承诺函并加盖公章。

5、食品来源应当是受到地方政府部门监管的专业流通市场或具有相关资质的厂家生产，严禁收购非标准产品供应。食品的来源、生长环境、加工、包装、保存各环节均应制定相应的质量安全保障措施。

十、履约验收及标准

1. 验收流程

一是要作好卸货前的检查。采购人验收人员在卸货前应对场地和验收设备做好准备，并对商品的外观质量进行初步了解。

二是应采取当场验收的方式，采购人验收人必须认真检验食品的质量要求，按索证→过磅→入库 的程序完成验收；

三是必须进行抽查验收，抽查样本数视实际情况而定，一般不超过 10%。

2. 退（补）货流程

对不符合采购要求的食品由采购人验收人员提出清退，退货前应实行留样备案，如双方对质量争议可送国家质监部门检测。对缺斤短两（或含水量超标）的应按实际重量扣减。出现退（补）货情况，应及时报告后勤保障中心。在退货过程中，对有碍公共卫生安全的蔬菜，

应按国家有关规定处理或进行协议销毁，而不是退货给供应商，所产生的费用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3. 验收记录:每次采购的食品都要登记记录，注明名称、数量等事项并在采购登记记录上签名意见和验收双方的名字及日期。验收标准：符合招标文件、投标文件、合同的约定。

4. 采购人定期查看货物质检报告，如发现无质检报告或质检报告作假，采购人有权终止合同。

十一、定价及付款方式

1、食材基准价定价方式：价格均以每月 28 日广州市菜篮子报价中心公布的广州城区菜篮子平均零售价来确定下个月食材基准价，广州市菜篮子报价中心没有的产品价格信息以广州市价格信息网为准，若广州市菜篮子报价中心和广州市价格信息网没有的个别产品，供货时双方协商，询价参考同类及相近品种产品市场（大华市场、三东市场、新华市场）行情确定食材基准价。每月食材基准价确定后以乙方所报中标下浮率作为结算依据进行计算后结算。

2、结算公式：结算价格=基准价×（1-中标下浮率）×实际供货数量。

3、付款方式：采购人每月按照中标人上个月实际配送的数量结算一次。结算时，如存在中标人应支付违约金、赔偿金等情形的，采购人可在结算中扣减，但应告知中标人。中标人必须于每月前 10 个工作日向采购人提供上个月详细食材送货清单和结算清单，经采购人核对无误后，由中标人开具等额正式发票，采购人在收到中标人发票后 10 个工作日内将资金支付到合同约定的中标人账户。未经采购人同意，中标人单方面终止合同的，或采购人有权单方面终止合同的情形的，剩余未支付货款，采购人不予支付。

4. 本项目中标后，由广州出入境边防检查总站与中标人签订合同。因食材共分为三部分，第一部分为保障轮训大队本部民警职人员伙食食材，第二部分为保障各类培训伙食食材，第三部分为新警培训伙食食材，第一、二部分由广州出入境边防检查总站与中标人结算，结算时发票抬头开具中华人民共和国广州出入境边防检查总站，第三部分由广州出入境边防检查总站下属单位警务保障中心与中标人结算，结算时发票抬头开具广州出入境边防检查总站警务保障中心。所配送的食材具体为哪一部分，由采购人进行确定。

5. 投标报价包括投标人产品价格、服务价格、应向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缴纳的增值税和其它税等全部税费、包装、装卸、仓储、运输、保险、检测、配送、验收、售后服务、伴随

服务以及履行合同过程中应当预见或不可预见的费用、所有风险、责任等其他为完成本招标内容所需的一切费用。

6. 每次按合同支付款项前，中标人应向采购人提供与支付金额相符的有效发票，且收款方、出具发票方、合同中标人均必须与中标人名称一致，未提供发票的，采购人支付顺延；

十二、报价要求

★1、本项目报价方式为下浮率报价，（下浮率区间： $0\% \leq \text{下浮率} < 100\%$ ），以百分比数值表示（保留两位小数），必须为固定唯一的报价，不得存在区间值，不得为负数。

2、投标人应分清折扣率与下浮率的区别，避免报价错误。例如：某产品的价格为 5.00 元，某供应商以下浮率 20%进行报价，最终结算价格则为 4.00 元【计算公式为： $5.00 \text{ 元} \times (1-20\%) = 4.00 \text{ 元}$ 】。

第四部分 评标办法

1 评标委员会

1.1. 全部评标过程由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完成，评标委员会组成详见投标须知前附表第9项。

1.2. 评标委员会名单在招标结果确定前严格保密。

1.3. 评标委员会依法根据招标文件的规定进行投标文件的评审。

1.4. 评标有关记录由评标委员核定并签字，存档备查。

2 评标方法

综合评分法。

3 评标程序

3.1. 综合评分法评标步骤：项目开标结束后，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依法对投标人的资格进行审查。评标委员会对符合资格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通过资格、符合性审查的投标人即为入围投标人。评标委员会对入围投标人进行技术、商务及价格的详细评审。

资格审查表（详见附表一）

符合性审查表（详见附表二）

技术评审表（详见附表三）

商务评审表（详见附表四）

价格评审（详见附表五）

3.2. 比较与评价。评标委员会按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对资格审查和符合性审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评估，综合比较与评价。技术、商务、价格部分分值分配如下：

评分项目	技术评分	商务评分	价格评分	合计
权重	40%	30%	30%	100%
分值	40分	30分	30分	100分

具体量化打分标准如下：

1) 技术、商务评分：

评标委员会分别对各投标的技术、商务响应文件中的各项内容进行评议比较，详细对比

其技术、商务方案等各种因素方面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要求。在技术、商务评审表的相应项各自记名打分。

2) 技术商务得分统计

a) 所有评委的技术评分的算术平均值即为每个有效投标人的技术得分（四舍五入后，精确到 0.01）。

b) 所有评委的商务评分的算术平均值即为每个有效投标人的商务得分（四舍五入后，精确到 0.01）。

c) 将技术得分、商务得分相加得出商务技术得分。

3) 价格核准和评分

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将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在评委规定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价格的核准：

评委先对入围投标人的投标报价进行复核，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照下列规定修正（如有）：

- a. 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为准；
- b.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 c.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 d.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对不同文字文本投标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对投标货物/服务的关键、主要内容，投标供应商报价漏项的，作非实质性响应投标处理。

对投标货物/服务的非关键、非主要内容的费用，如果投标供应商是另行单独报价的，评标时也相应另行计入其评标价。对投标货物/服务的非关键、非主要内容，投标供应商报价漏项的，评标委员会将以其他投标供应商对应项的最高投标报价补充计入其评标价，若其获得中标资格，该项目的中标价为其原来的开标一览表价格，其漏项部分风险自担，视作已

含在投标报价中，并以开标一览表价格签订合同。

对数量的评审，以第三部分《招标需求》所明示数量为准；《招标需求》未明示的，由评标委员会以其专业知识判断，必要时参考投标供应商的澄清文件决定。

对出现以上情况或因明显笔误而需修正任何内容时，均以评委会审定通过方为有效。按上述修正错误的方法调整后的投标报价，需由投标人加盖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表签字确认。**投标报价经投标人确认后产生约束力，投标人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价格扣除：

序号	情形	适用对象	价格扣除比例 (C1)	计算公式
1	小型、微型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服务由小微企业承接	10%	服务由小微企业承接，给予价格扣除 C1，即：评标价=1-[(1-供应商报价) × (1-C1)]；监狱企业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同等价格扣除，当企业属性重复时，不重复价格扣除。
2	小型、微型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联合体协议或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型、微型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 30% 以上	4%	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采购项目，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 30% 以上的，报价给予价格扣除 C1，即：评标价=1-[(1-供应商报价) × (1-C1)]；监狱企业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同等价格扣除，当企业属性重复时，不重复价格扣除。

注：（1）上述评标价仅用于计算价格评分，中标金额以实际投标（响应）价为准。（2）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的小微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

价格评分：

详见《价格评审表》。

4 推荐中标候选人名单

详见投标须知前附表第 12 项。

5 确定中标人

采购人将根据评标结果，确定中标人。采购代理机构受采购人委托在规定的媒体上发布

中标公告，同时向中标人发出书面《中标通知书》，向所有未中标人发出《招标结果通知书》。

注：本评审办法入围投标人指所有通过资格、符合性审查的投标人。

附表一：

资格审查表

项目名称：中华人民共和国广州出入境边防检查总站轮训大队食堂食材配送服务采购项目

项目编号：ZZ0250898

	评审内容	投标人
	<p>投标人应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提供以下材料：</p>	
资格 审查	<p>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提供最新的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或社会团体法人登记证书，或执业许可证）副本复印件；依法经国务院批准免于登记的社会组织的，应提供相应文件证明其依法免于登记。如投标人为自然人的需提供自然人身份证明。若以不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分支机构投标，须取得具有法人资格的总公司的授权书，并提供总公司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p>	
	<p>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提供投标截止日前6个月内任意1个月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如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提供相应证明材料。投标人成立不满三个月的，提供签署及盖章合格的资格声明函，可不提供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证明。</p>	
	<p>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提供2023年度或2024年度财务状况报告或基本开户行出具的资信证明。如投标人成立不满一年的，提供成立起至今任一季度或任一月的财务报表，内容涵盖资产负债表和利润表和现金流量表，或提供基本开户行出具的资信证明。</p>	
	<p>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填报设备及专业技术能力情况（格式自拟）或提供签署及盖章合格的资格声明函。</p>	
	<p>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提供签署及盖章合格的资格声明函。重大违法记录，是指投标人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p>	

	处罚。（根据财库〔2022〕3号文，较大数额罚款认定为200万元以上的罚款，法律、行政法规以及国务院有关部门明确规定相关领域“较大数额罚款”标准高于200万元的，从其规定）	
	投标人需具有有效的《食品生产许可证》或《食品经营许可证》或《食品药品经营许可证》（提供有效期内的证书复印件，如国家另有规定，则适用其规定）。	
	投标人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记录失信被执行人或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或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不处于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中的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间。（以采购代理机构于投标截止时间当天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及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ov.cn/）查询结果为准，如相关失信记录已失效，投标人需提供相关证明资料）。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不得同时参加本项目投标。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投标人，不得再参与本项目投标。提供签署及盖章合格的资格声明函。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本项目不允许分包、转包。（提供承诺函，格式自拟）	
	本项目只接受购买了招标文件的单位提交的投标文件。	
结论	是否同意通过资格审查 (写“同意”或“不同意”)	
	不通过资格审查的原因说明	

1、每一项目符合的为“符合”，不符合的为“不符合”；出现一个“不符合”的结论为不通过资格审查；

2、表中全部条件满足为通过审查，同意进入符合性审查阶段。

附表二：

符合性审查表

评审内容		投标人	
符合性检查	投标保证金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交		
	符合投标有效期		
	投标文件按照招标文件规定要求签署、盖章	资格声明函	
		投标函	
		法定代表人证明书或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开标一览表	
		实质性响应一览表	
		投标响应与招标文件差异一览表	
	投标报价符合招标文件要求		
	完全满足招标文件中标注“★”的条款		
未出现有关法律、法规、规章或招标文件规定的属于投标无效的情形			
结论	是否同意进入下一阶段评议 (写“同意”或“不同意”)		

1、每一项目符合的为“符合”，不符合的为“不符合”；出现一个“不符合”的结论为不同意进入下一阶段评议；

2、表中全部条件满足为通过，同意进入下一阶段评议；

3、是否同意进入下一阶段评议一栏中应写“同意”或“不同意”。

4、结论汇总意见采取少数服从多数原则，即超过半数评委的结论为“通过”，则该投标人通过符合性检查，否则不通过。

附表三：

技术评审表

序号	评审项目	评分细则	分值
1	配送方案	<p>根据投标人提供的配送方案（包括但不限于：送货方式、包装与标志、运输、配送流程等）进行评审：</p> <p>（1）配送方案内容全面详实、架构清晰，针对性突出，科学合理性强，可操作性强，得 8 分；</p> <p>（2）配送方案内容较全面详实、架构较清晰，针对性较突出，科学合理性较强，可操作性较强，得 5 分；</p> <p>（3）配送方案内容基本全面详实、架构基本清晰，基本具有针对性，基本具有科学合理性，基本具有可操作性，得 3 分；</p> <p>（4）配送方案内容不够全面详实、架构不够清晰，针对性欠缺，科学合理性欠缺，可操作性欠缺，得 1 分；</p> <p>（5）未提供方案的得 0 分。</p>	8
2	应急方案	<p>根据投标人提供的应急方案（包括但不限于：不合格货物退换、临时紧急需求下的应急保障方案、应急工作小组设置、停水停电等特殊情况下的保障应急保障方案、食品安全事故应急处理方案等）进行评审：</p> <p>（1）应急方案内容全面详实，临时紧急需求保障措施到位，应急工作小组职责明确，停水停电等特殊情况应对办法具体，食品安全事故处置流程清晰，得 8 分；</p> <p>（2）应急方案内容较全面详实，临时紧急需求保障措施较到位，应急工作小组职责较明确，停水停电等特殊情况应对办法较具体，食品安全事故处置流程较清晰，得 5 分；</p> <p>（3）应急方案内容基本全面详实，临时紧急需求保障措施基本到位，应急工作小组职责基本明确，停水停电等特殊情况应对办</p>	8

		<p>法基本具体，食品安全事故处置流程基本清晰，得3分；</p> <p>(4) 应急方案内容不够全面详实，临时紧急需求保障措施不够到位，应急工作小组职责不够明确，停水停电等特殊情况下应对办法不够具体，食品安全事故处置流程不够清晰得1分；</p> <p>(5) 未提供方案的得0分。</p>	
3	质量及安全保障方案	<p>根据投标人提供的质量及安全保障方案（包括但不限于：货物的来源、生长环境、加工、包装、保存各环节的质量保证及食品安全措施等）进行评审：</p> <p>(1) 质量及安全保障方案内容全面详实，针对性突出，科学合理性强，可操作性强，得8分；</p> <p>(2) 质量及安全保障方案内容较全面详实，针对性较突出，科学合理性较强，可操作性较强，得5分；</p> <p>(3) 质量及安全保障方案内容基本全面详实，基本具有针对性，基本具有科学合理性，基本具有可操作性，得3分；</p> <p>(4) 质量及安全保障方案内容不够全面详实，针对性欠缺，科学合理性欠缺，可操作性欠缺，得1分；</p> <p>(5) 未提供方案的得0分。</p>	8
4	食品安全管理团队	<p>根据投标人拟投入本项目的人员进行评审：</p> <p>具有有效政府部门颁发的食品安全管理员证（或食品安全管理人员考试合格证明），每提供一个得1分，共3分。</p> <p>注：提供：①证书或考试合格证明复印件；②本项目投标截止前六个月内任意一个月由投标人为其缴纳的社保证明材料复印件（或上述人员与投标人签订的有效的劳动合同复印件）；不提供或提供不全不得分。</p>	3
5	投标人食品安全检测能力1	<p>投标人自有/租赁检测实验室场地或与具备CMA资质的第三方专业检测机构有食品安全方面的合作协议的，得2分；</p> <p>注：提供：①实验室场产权证明（或实验室租赁合同或第三方专业检测机构合作协议）复印件；②如租赁/合作期未覆盖本项</p>	2

		目服务期的，须另行提供承诺函，承诺租赁/合作至本项目服务期结束；③检测场所（或试验室）的室内照片；不提供或提供不全不得分。	
6	投标人食品安全检测能力 2	<p>提供上述实验室场地所配置的检测仪器，具备至少包含：①瘦肉精快速检测仪、②多功能食品综合分析仪、③食用油品质检测仪、④真菌毒素快速检测仪、⑤ATP 荧光检测仪、⑥食品重金属检测功能的仪器。</p> <p>每提供 1 种仪器得 1 分，本项最高得 6 分。</p> <p>注：</p> <p>（1）自有的须提供：①仪器的购买发票、②检测仪器照片；</p> <p>（2）租赁的须提供：①租赁合同、②如租赁期未覆盖本项目服务期的，须另行提供承诺函，承诺租赁至本项目服务期结束；③检测仪器照片；</p> <p>（3）投标人所提供的设备与上述设备功能一致即可，名称无需一字不差。同一设备同时具备上述二种或以上设备的检测功能和检测效果的，可累计。不提供或证明材料评标委员会无法认定的不得分。</p>	6
7	安全质检措施	<p>投标人提供 2025 年 1 月 1 日起至投标截止时间前由具有 CMA 资质的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以下品类的检测报告，检测结论为未检出或合格或符合，每有 1 类检测项目满足以下要求得 1 分，满分 5 分。</p> <p>（1）蔬菜瓜果类包含铅（以 Pb 计）、镉（以 Cd 计）、滴滴涕、除虫脲检测项；</p> <p>（2）水产类包含镉（以 Cd 计）、铅（以 Pb 计）、氯霉素、恩诺沙星、孔雀石绿、二氟沙星检测项；</p> <p>（3）肉类包含镉（以 Cd 计）、铅（以 Pb 计）、克伦特罗、沙丁胺醇、莱克多巴胺检测项；</p> <p>（4）水果类包含铅（以 Pb 计）、镉（以 Cd 计）、滴滴涕检测项；</p>	5

		<p>(5) 食用油类包含铅(以 Pb 计)、苯并[a]芘、黄曲霉素 B1、特丁基对苯二酚 (TBHQ) 检测项。</p> <p>注：投标人提供上述类别产品符合上述要求的检测报告复印件，否则不得分。</p>	
合计			40

附表四：

商务评审表

序号	评审项目	评分细则	分值
1	投标人同类项目业绩	<p>供应商自 2023 年 1 月 1 日以来（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承担的食材配送项目，且经服务单位履约评价结果为“优或满意或不低于 90 分”等类似好评的业绩情况：每个得 1 分，最高得 6 分。</p> <p>备注：提供：①合同关键页（含签订合同双方的单位名称、合同项目名称、服务内容与含签订合同双方的落款盖章、签订日期的关键页）复印件作为同类业绩评价证明资料、②提供对应项目服务单位盖章出具的履约评价为“优或满意或不低于 90 分”等类似好评的相关证明文件；不提供或不按照要求提供不得分。</p>	6
2	体系认证情况	<p>投标人具有有效的：</p> <p>（1）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p> <p>（2）食品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p> <p>（3）食品可追溯管理体系认证证书。</p> <p>每提供 1 个得 1 分，最高得 3 分。</p> <p>注：提供：①认证证书复印件并加盖公章、②打印网站公布的信息资料【网址以 http://www.cnca.gov.cn/ 网站公布为准（投标人可通过网站首页进行查询打印）】，已失效或撤销或暂停的不得分；公开信息中无法查询或与公开信息不一致的，投标人必须提供发证机构出具的证明函。上述证书如因投标人成立时间不足 3 个月的原因未能获得的，可对应得分。</p>	3
3	货源保障能力	<p>投标人自有/租赁/合作种植基地或与蔬果商签订供货协议的，得 4 分。</p> <p>注：提供：①种植基地自有产权或租赁/合作协议或与蔬果商签订的供货协议、②如租赁或合作或供货期未覆盖本项目服务期的，</p>	4

		须另行提供承诺函，承诺租赁或合作或供货协议保障至本项目服务期结束、③实地图片；不按要求提供不得分。	
4	投标人仓储情况 1	<p>投标人自有/租赁/合作的常温储存保障场所或与供应商有合作建设协议的,得 4 分。</p> <p>注：须满足以下条件之一：</p> <p>(1) 如投标人自有常温储存场所的，须同时提供：①产权证明复印件、②对应常温储存场所的图片；不按要求提供不得分。</p> <p>(2) 如投标人与第三方合作的，须同时提供：①合作协议复印件、②对应常温储存场所的图片、③如合作期未覆盖本项目服务期的，须另行提供承诺函，承诺合作至本项目服务期结束；不按要求提供不得分。</p> <p>(3) 如属于租赁常温储存场所的，须同时提供：①租赁协议、②对应常温储存场所的图片、③2025 年 1 月至今任意一个月的租金发票复印件、④如租赁期未覆盖本项目服务期的，须另行提供承诺函，承诺续租至本项目服务期结束；不按要求提供不得分。</p>	4
5	投标人仓储情况 2	<p>投标人自有/租赁/合作的冷冻储存保障场所或与供应商有合作建设协议的得 4 分。</p> <p>注：须满足以下条件之一：</p> <p>(1) 如投标人自有冷冻储存场所的，须同时提供：①产权证明复印件、②对应冷冻储存场所的图片；不按要求提供不得分。</p> <p>(2) 如投标人与第三方合作的，须同时提供：①合作协议复印件、②冷冻储存场所的图片、③如合作期未覆盖本项目服务期的，须另行提供承诺函，承诺合作至本项目服务期结束；不按要求提供不得分。</p> <p>(3) 如属于租赁冷冻储存保障场所，须同时提供：①租赁协议、②冷冻储存场所的图片、③2025 年 1 月至今任意一个月的租金发票复印件、④如租赁期未覆盖本项目服务期的，须另行提供承诺函，承诺续租至本项目服务期结束；不按要求提供不得分。</p>	4

6	信息化管理	<p>投标人具备配送管理系统，其中功能包含且不限于：①订单管理、②溯源管理、③凭证管理等，每提供1项功能得2分，最高得6分。</p> <p>注：须满足以下条件之一：</p> <p>（1）如系统是投标人自有的，须提供：①计算机著作权登记证书复印件（著作权人为投标人）、②功能截图；不按要求提供不得分。</p> <p>（2）如系统是授权使用，须提供：①授权文件、②计算机著作权登记证书复印件（著作权人为授权人）、③功能截图；不按要求提供不得分。</p> <p>（3）如系统是租赁的，须提供：①租赁合同、②2025年1月至今任意一个月的租金发票复印件、③计算机著作权登记证书复印件（著作权人为出租人）、④功能截图、⑤如租赁期未覆盖本项目服务期的，须另行提供承诺函，承诺续租至本项目服务期结束。</p> <p>（4）若同一系统能实现上述多种功能的，也视为满足要求可累计计分。不提供或未按要求提供的不得分。</p>	6
7	食品安全责任险	<p>投标人承诺在本合同期限内，为本项目提供有效的食品安全责任保险，得3分。</p> <p>注：提供承诺函，格式自拟【承诺如果中标，在本合同期限内，为本项目购买有效的食品安全责任保险（承诺函须明确购买保险赔付金额），并在签订合同后3个工作日内将保险凭证复印件提交采购人备案】，不提供承诺或承诺内容不全不得分。</p>	3
合计			30

附表五：

价格评审表

序号	评审项目	评议内容
1	价格（30分）	<p>评标委员会对入围的投标人的投标价格进行修正核实。综合评分法中的价格分统一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下浮率价格最高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投标人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p> <p>投标报价得分=【（1-评标基准价）/（1-投标下浮率）×价格权重×100（精确到0.01）】</p> <p>因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进行价格调整的，以调整后的价格计算评标基准价和投标报价。</p>

第五部分 投标文件格式

投标文件包装信封或外包装格式参考

项目编号：ZZ0250898

项目名称：中华人民共和国广州出入境边防检查总站轮训大队食堂食材配送服务采购项目

投 标 文 件

正本

副本

保证金信封

投标人名称：（盖单位章）

投标人地址：

收件人名称：广东志正招标有限公司

（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之前不得启封）

投标文件封面格式参考

项目编号：ZZ0250898

项目名称：中华人民共和国广州出入境边防检查总站轮训大队食堂食材配送服务采购项目

投 标 文 件

正本

副本

投标人名称：（盖单位章）

投标人地址：

第一章 目录

类型名称	序号	文件名称	页码	注意事项
索引	1	资格、符合性审查自查表		
	2	评审要素投标资料索引表		
资格审查文件	1	投标人资格声明函 (按规定格式盖章签署, 否则将导致不能通过资格审查)		
	2	提供最新的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 或社会团体法人登记证书, 或执业许可证)副本复印件; 依法经国务院批准免于登记的社会组织的, 应提供相应文件证明其依法免于登记。如投标人为自然人的需提供自然人身份证明。若以不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分支机构投标, 须取得具有法人资格的总公司的授权书, 并提供总公司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		
	3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提供投标截止日前6个月内任意1个月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如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 提供相应证明材料。投标人成立不满三个月的, 提供签署及盖章合格的资格声明函, 可不提供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证明。		
	4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提供2023年度或2024年度财务状况报告或基本开户行出具的资信证明。如投标人成立不满一年的, 提供成立起至今任一季度或任一月的财务报表, 内容涵盖资产负债表和利润表和现金流量表, 或提供基本开户行出具的资信证明。		
	5	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填报设备及专业技术能力情况(格式自拟)或提供签署及盖章合格的资格声明函。		
	6	投标人需具有有效的《食品生产许可证》或《食品经营许可证》或《食品药品经营许可证》(提供有效期内的证书复印件, 如国家另有规定, 则适用其规定)。		
	7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本项目不允许分包、转包。(提供承诺函, 格式自拟)		
	8	投标人认为必要的其他资格证明文件		

商务部分	1	投标函（按规定格式盖章签署，否则将导致投标无效）		
	2	法定代表人证明书或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按规定格式盖章签署，否则将导致投标无效）		
	3	开标一览表（按规定格式盖章签署，否则将导致投标无效）		
	4	政策适用性说明		
	5	实质性响应一览表（按规定格式盖章签署，否则将导致投标无效）		
	6	投标响应与招标文件差异一览表（按规定格式盖章签署，否则将导致投标无效）		
	7	承诺函		
	8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9	项目经理/项目负责人简历表		
	10	拟为本项目配置人员情况表		
	11	类似项目业绩一览表		
	12	投标保证金退还说明		
	13	银行保函（已通过其他方式提交投标保证金的，无须提供）		
	14	政府采购投标担保函（已通过其他方式提交投标保证金的，无须提供）		
	15	投标人认为必要的其他商务资料		
技术部分	16	详见《第五章 投标文件技术部分》		
	17	投标人认为必要的其他技术资料		

第二章 索引

2-1 资格审查自查表

评审内容	招标文件要求	自查结论	证明资料
	投标人应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提供以下材料：	/	/
资格检查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提供最新的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或社会团体法人登记证书，或执业许可证）副本复印件；依法经国务院批准免于登记的社会组织的，应提供相应文件证明其依法免于登记。如投标人为自然人的需提供自然人身份证明。若以不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分支机构投标，须取得具有法人资格的总公司的授权书，并提供总公司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	<input type="checkbox"/> 通过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通过	见投标文件第（）页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提供投标截止日前6个月内任意1个月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如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提供相应证明材料。投标人成立不满三个月的，提供签署及盖章合格的资格声明函，可不提供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证明。	<input type="checkbox"/> 通过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通过	见投标文件第（）页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提供2023年度或2024年度财务状况报告或基本开户行出具的资信证明。如投标人成立不满一年的，提供成立起至今任一季度或任一月的财务报表，内容涵盖资产负债表和利润表和现金流量表，或提供基本开户行出具的资信证明。	<input type="checkbox"/> 通过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通过	见投标文件第（）页
	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填报设备及专业技术能力情况（格式自拟）或提供签署及盖章合格的资格声明函。	<input type="checkbox"/> 通过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通过	见投标文件第（）页

	<p>参加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提供签署及盖章合格的资格声明函。重大违法记录，是指投标人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根据财库〔2022〕3 号文，较大数额罚款认定为 200 万元以上的罚款，法律、行政法规以及国务院有关部门明确规定相关领域“较大数额罚款”标准高于 200 万元的，从其规定）</p>	<p><input type="checkbox"/>通过 <input type="checkbox"/>不通过</p>	<p>见投标文件第（）页</p>
	<p>投标人需具有有效的《食品生产许可证》或《食品经营许可证》或《食品药品经营许可证》（提供有效期内的证书复印件，如国家另有规定，则适用其规定）。</p>	<p><input type="checkbox"/>通过 <input type="checkbox"/>不通过</p>	<p>见投标文件第（）页</p>
	<p>投标人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记录失信被执行人或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或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不处于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中的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间。（以采购代理机构于投标截止时间当天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及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ov.cn/）查询结果为准，如相关失信记录已失效，投标人需提供相关证明资料）。</p>	<p><input type="checkbox"/>通过 <input type="checkbox"/>不通过</p>	<p>见投标文件第（）页</p>
	<p>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不得同时参加本项目投标。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投标人，不得再参与本项目投标。提供签署及盖章合格的资格声明函。</p>	<p><input type="checkbox"/>通过 <input type="checkbox"/>不通过</p>	<p>见投标文件第（）页</p>
	<p>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本项目不允许分包、转包。（提供承诺函，格式自拟）</p>	<p><input type="checkbox"/>通过 <input type="checkbox"/>不通过</p>	<p>见投标文件第（）页</p>
	<p>本项目只接受购买了招标文件的单位提交的投标文件。</p>	<p><input type="checkbox"/>通过 <input type="checkbox"/>不通过</p>	<p>见投标文件第（）页</p>

注：以上材料将作为投标人资格审核的重要内容之一，投标人应严格按照其内容及序列要求

在投标文件中对应如实提供，对缺漏和不符合项将会直接导致无效投标！请在对应的 打“√”。

2-2 符合性审查自查表

评审内容		招标文件要求	自查结论	证明资料	
符合性审查	投标保证金	见投标须知前附表	<input type="checkbox"/> 通过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通过	见投标文件第（）页	
	投标有效期	投标函（投标人的投标有效期为自投标截止之日起 90 日）	<input type="checkbox"/> 通过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通过	见投标文件第（）页	
	投标文件按照招标文件规定要求签署、盖章合格	资格声明函		<input type="checkbox"/> 通过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通过	见投标文件第（）页
		投标函		<input type="checkbox"/> 通过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通过	见投标文件第（）页
		法定代表人证明书或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input type="checkbox"/> 通过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通过	见投标文件第（）页
	开标一览表	开标一览表		<input type="checkbox"/> 通过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通过	见投标文件第（）页
		实质性响应一览表		<input type="checkbox"/> 通过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通过	见投标文件第（）页
		投标响应与招标文件差异一览表		<input type="checkbox"/> 通过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通过	见投标文件第（）页
	投标报价	投标报价符合招标文件要求	<input type="checkbox"/> 通过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通过	见投标文件第（）页	
	招标文件中标注“★”的条款	满足招标文件中标注“★”的条款	<input type="checkbox"/> 通过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通过	见投标文件第（）页	
其他	未出现有关法律、法规、规章或招标文件规定的属于投标无效的情形	<input type="checkbox"/> 通过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通过	见投标文件第（）页		

注：以上材料将作为投标人资格、符合性审核的重要内容之一，投标人应严格按照其内容及序列要求在投标文件中对应如实提供，对缺漏和不符合项将会直接导致无效投标！请在对应的 打“√”。

2-3 评审要素投标资料表

商务评审分项	商务评审细则	证明文件
投标人同类项目业绩		见投标文件第（）页
体系认证情况		见投标文件第（）页
货源保障能力		见投标文件第（）页
投标人仓储情况 1		见投标文件第（）页
投标人仓储情况 2		见投标文件第（）页
信息化管理		见投标文件第（）页
食品安全责任险		见投标文件第（）页
技术评审分项	技术评审细则	证明文件
配送方案		见投标文件第（）页
应急方案		见投标文件第（）页
质量及安全保障方案		见投标文件第（）页
食品安全管理团队		见投标文件第（）页
投标人食品安全检测 能力 1		见投标文件第（）页
投标人食品安全检测 能力 2		见投标文件第（）页
安全质检措施		见投标文件第（）页
.....	见投标文件第（）页

注：1、投标单位应根据《技术评审表》和《商务评审表》的各项内容填写此表，表格可延长。

2、按评审项的顺序填写。

第三章 资格审查文件

3-1 资格声明函

广东志正招标有限公司：

关于贵公司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广州出入境边防检查总站轮训大队食堂食材配送服务采购项目（项目编号：ZZ0250898）的招标项目，本单位（企业）自愿参加投标，现声明如下：

本单位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资格条件，并已清楚招标文件的要求及有关文件规定。

本单位的法定代表人或单位负责人与所参投的本采购项目包组的其他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单位负责人不为同一人且与其他投标人之间不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的规定，本单位清楚：如为本采购项目包组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投标人，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包组的其他采购活动。否则，由此所造成的损失、不良后果及法律责任，一律由我单位承担。

本单位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且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否则，由此所造成的损失、不良后果及法律责任，一律由我单位承担。

本单位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本次招标采购活动中，如有违法、违规、弄虚作假行为，所造成的损失、不良后果及法律责任，一律由我单位承担。

特此声明！

投标人名称（并加盖公章）：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人签字或印鉴：

日期：____年__月__日

附件：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提供最新的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或社会团体法人登记证书，或执业许可证）副本复印件；依法经国务院批准免于登记的社会组织的，应提供相应文件证明其依法免于登记。如投标人为自然人的需提供自然人身份证明。若以不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分支机构投标，须取得具有法人资格的总公司的授权书，并提供总公司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

2.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提供投标截止日前6个月内任意1个月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如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提供相应证明材料。投标人成立不满三个月的，提供签署及盖章合格的资格声明函，可不提供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证明。

3.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提供2023年度或2024年度财务状况报告或基本开户行出具的资信证明。如投标人成立不满一年的，提供成立起至今任一季度或任一月的财务报表，内容涵盖资产负债表和利润表和现金流量表，或提供基本开户行出具的资信证明。

4. 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填报设备及专业技术能力情况（格式自拟）或提供签署及盖章合格的资格声明函。

5. 投标人需具有有效的《食品生产许可证》或《食品经营许可证》或《食品药品经营许可证》（提供有效期内的证书复印件，如国家另有规定，则适用其规定）。

6.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本项目不允许分包、转包。（提供承诺函，格式自拟）

附件：

与投标人存在关联关系的单位名称说明

一、与我方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的单位名称如下：

二、我方的控股股东名称如下（我方的母公司、对我方直接或间接持股 50% 及以上的投资单位）：

三、我方直接控股的单位名称如下（直接或间接持股 50% 及以上的被投资单位）：

四、与我方存在管理、被管理关系的单位名称如下：

五、与我方为同一家母公司直接或间接持股 50% 及以上的被投资单位名称如下：

投标人名称（并加盖公章）：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人签字或印鉴：

日期： 年 月 日

注：有以上情况的单位名称请应列尽列，若无相关情况请填写“无”。

3-2 符合“申请人的资格要求”的其他证明文件

附件：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提供最新的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或社会团体法人登记证书，或执业许可证）副本复印件；依法经国务院批准免于登记的社会组织的，应提供相应文件证明其依法免于登记。如投标人为自然人的需提供自然人身份证明。若以不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分支机构投标，须取得具有法人资格的总公司的授权书，并提供总公司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

2.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提供投标截止日前6个月内任意1个月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如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提供相应证明材料。投标人成立不满三个月的，提供签署及盖章合格的资格声明函，可不提供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证明。

3.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提供2023年度或2024年度财务状况报告或基本开户行出具的资信证明。如投标人成立不满一年的，提供成立起至今任一季度或任一月的财务报表，内容涵盖资产负债表和利润表和现金流量表，或提供基本开户行出具的资信证明。

4. 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填报设备及专业技术能力情况（格式自拟）或提供签署及盖章合格的资格声明函。

5. 投标人需具有有效的《食品生产许可证》或《食品经营许可证》或《食品药品经营许可证》（提供有效期内的证书复印件，如国家另有规定，则适用其规定）。

6.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本项目不允许分包、转包。（提供承诺函，格式自拟）

7. 投标人认为必要的其他材料等。

第四章 投标文件商务部分

4-1 投标函

致：广东志正招标有限公司

我方收到贵方关于中华人民共和国广州出入境边防检查总站轮训大队食堂食材配送服务采购项目（项目编号：ZZ0250898）的招标文件，我方完全理解招标文件的所有内容，现决定投标本项目，据此我方承诺如下：

1、我方的投标文件在投标截止日后 90 天（日历天）内保持有效，如中标，有效期将延至本项目《采购合同》执行期满日为止。

2、我方在参与投标前已仔细研究了招标文件和所有相关资料，我方完全明白并认为此招标文件没有倾向性，也没有存在排斥潜在投标人的内容，我方同意招标文件的相关条款，放弃对招标文件提出误解和质疑的一切权利。

3、我方作为在法律、财务和运作上独立于采购方、招标代理机构的投标单位，在此保证所提交的所有文件和全部说明是真实的和正确的。由于我方提供资料不实而造成的责任和后果由我方承担。我方同意按照贵方提出的要求，提供与投标有关的任何其他数据或信息。

4、我理解贵方不一定接受最低报价的投标。

5、我方同意如在本项目开标后、投标有效期之内撤回投标的，贵方将不退还投标保证金（如有）。

6、我方如果中标，保证履行投标文件中承诺的全部责任和义务，切实履行《采购合同》中的全部条款并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向贵司足额交纳招标代理服务费。

7、我方保证，采购人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使用我方投标货物、资料、技术、服务或其任何一部分时，享有不受限制的无偿使用权，如有第三方向采购人提出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的主张，该责任由我方承担。我方的投标报价已包含所有应向所有权人支付的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的一切相关费用。

8、与本投标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通讯请寄：

地址： 邮编：

电话： 传真：

投标人代表姓名、职务（印刷体）： _____

投标人名称：（并加盖公章）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人签字或印鉴：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注：法定代表人委托全权代表人，需附法定代表人签字或印鉴的授权书。

4-2 法定代表人证明书/法定代表人授权书格式

法定代表人证明书和法定代表人授权书按以下格式填写，如由法定代表人投标并签署投标文件，需提供法定代表人证明书，否则需提供法定代表人证明书和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法定代表人证明书

_____同志，现任我单位_____职务，为法定代表人，特此证明。

签发日期：____年__月__日

附：

营业执照/登记证书（注册号或登记号）：

经济性质：

主营（产）：

兼营（产）：

投标人名称（并加盖公章）：

地址：

日期：

<p>法定代表人</p> <p>有效期内的居民身份证复印件（正面）</p> <p>粘贴处</p>

<p>法定代表人</p> <p>有效期内的居民身份证复印件（反面）</p> <p>粘贴处</p>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致：广东志正招标有限公司

本授权书声明：注册于_____（国家或地区）的_____（投标人名称）在下面签字（或盖印鉴）的_____（法定代表人姓名、职务）代表本单位授权在下面签字（或盖印鉴）的_____（被授权人的姓名、职务）为本单位的合法代表人，就中华人民共和国广州出入境边防检查总站轮训大队食堂食材配送服务采购项目（项目编号：ZZ0250898）的投标活动，作为投标人代表以我方的名义处理有关事务。

本授权书于_____年_____月_____日签字（或盖印鉴）生效，特此声明。

投标人名称（并加盖公章）：

地 址：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印鉴）：

职 务：

被授权人（签字或印鉴）：

职 务：

<p>被授权人（授权代表）</p> <p>有效期内的居民身份证复印件（正面）</p> <p>粘贴处</p>
--

<p>被授权人（授权代表）</p> <p>有效期内的居民身份证复印件（反面）</p> <p>粘贴处</p>
--

4-3 开标一览表

项目编号：ZZ0250898

项目名称	投标下浮率 (%)	备注
中华人民共和国广州出入境边防检查总站轮训大队食堂食材配送服务采购项目	_____ %	

注：1、本项目报价方式为下浮率报价，（下浮率区间： $0\% \leq \text{下浮率} < 100\%$ ），以百分比数值表示（保留两位小数），必须为固定唯一的报价，不得存在区间值，不得为负数。

2、投标人应分清**折扣率与下浮率**的区别，避免报价错误。例如：某产品的价格为 5.00 元，某供应商以下浮率 20%进行报价，最终结算价格则为 4.00 元【计算公式为： $5.00 \text{ 元} \times (1-20\%) = 4.00 \text{ 元}$ 】。

投标人名称（并加盖公章）：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人签字或印鉴： _____

日 期：

4-4 政策适用性说明

产品适用政府采购政策情况表

节能产 品	产品名称（品牌、型号）	制造商	强制/优先采 购品目	认证证 书编号	金额
			强制品目		
			优先品目		
	节能产品金额合计				
	比重（优先采购节能产品金额/投标总价）				%
	节能产品证明材料见第__至__页。				
环境标 志产品	产品名称（品牌、型号）	制造商	认证证书编号		金额
	环境标志产品金额合计				
	比重（环境标志产品金额/投标总价）				%
	环境标志产品证明材料见第__至__页。				

填报要求：

- 1、本表的产品名称、规格型号和注册商标、金额应与《报价明细表》一致。
- 2、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必须是《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或《环境产品政府采购清单》所列品目范围内，且由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的产品。（需附上相关认证证书）
- 3、请投标人正确填写本表，所填内容将作为评审的依据。其内容或数据应与对应的证明资料相符，如果不一致，可能导致该项无法获得相关政策优惠。

投标人名称（并加盖公章）：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人签字或印鉴：_____

日期：

附表 1：中小企业声明函（中小微型企业适用；事业单位、民办非企业单位参与投标的，其本身不作为扶持对象）

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服务）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中华人民共和国广州出入境边防检查总站轮训大队食堂食材配送服务采购项目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中华人民共和国广州出入境边防检查总站轮训大队食堂食材配送服务采购项目，属于批发业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1：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2：投标人应当自行核实是否属于小微企业，并认真填写声明函，若有虚假将追究其责任。在实际操作中，投标人应获得充分、准确的信息。投标人信息了解不充分，或者不能确定相关信息真实、准确的，不建议出具《中小企业声明函》。

温馨提醒：

1. 投标人应查询具体政策规定内容，根据企业实际情况判断。

2. 为方便广大中小企业，工业和信息化部组织开发了中小企业规模类型自测小程序（投标人可自行在移动通讯设备搜索），有需要的投标人可自测。亦可参考《关于印发中小企业

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https://www.gov.cn/zwzk/2011-07/04/content_1898747.htm)、小微企业名录(<https://xwqy.gsxt.gov.cn/>)中的相关数据信息。

3. 投标人提供声明函内容不实的,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如被发现提供虚假声明的,采购人将上报财政监管部门,一切法律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附：（以下格式由投标人根据需要选用）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期：

温馨提醒：

- 1、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按以上格式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 2、投标人应查询具体政策规定内容，根据企业实际情况判断，如不属于法规规定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无需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 3、如被发现提供虚假声明的，采购人将上报财政监管部门，一切法律后果自行承担。

附：（以下格式由投标人根据需要选用）

监狱企业

提供由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4-5 实质性响应一览表

项目编号：ZZ0250898

序号	招标文件要求	投标人响应 情况描述	对招标文件的 偏离说明（正 偏离/完全响 应/负偏离）	对应投标文 件位置及页 码
1	投标保证金：按投标须知前附表要求提交			
2	投标有效期：从投标截止之日起 90 日内			
3	投标报价符合招标文件要求			
4	投标文件签署和盖章符合要求			
5	本项目不接受备选投标方案，不接受有任何选择或具有附加条件的报价，投标文件的报价只允许唯一方案报价。否则评标委员会将对其投标按无效处理。			
6	招标文件中标注“★”的条款			
6.1	★5、为落实《关于运用政府采购政策支持脱贫攻坚的通知》，响应做好地方预算单位采购贫困地区农副产品的通知，使用财政性资金采购食堂食材的，须在贫困地区农副产品网络销售平台（即“国家 832 扶贫平台”）购买贫困地区农副产品。中标人配送的食材中，必须按采购人要求，原则上不低于年度采购额的 10%从国家 832 扶贫平台上采购食材（注：提供承诺函，格式自拟）			
6.2	★1、本项目报价方式为下浮率报价，（下浮率区间：0%≤下浮率<100%），以百分比			

	数值表示（保留两位小数），必须为固定唯一的报价，不得存在区间值，不得为负数。			
...	...			

（此表可延长）

注：如招标文件中标有“★”的内容，请在上表填写，并做出一一响应。若有一项带“★”的指标要求未响应或不满足，其投标将按无效投标处理。

投标人名称（并加盖公章）：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人签字或印鉴： _____

日期：

4-6 投标响应与招标文件差异一览表

投标人对招标文件中标“▲”条款的响应情况

序号	招标文件中标有“▲”的内容	投标人响应情况描述	对招标文件的偏离说明（正偏离/完全响应/负偏离）	对应投标文件位置及页码
			

说明：

1. 请投标人将招标文件中标有“▲”的相关要求的响应情况按顺序逐条列入此表。
2. 此表可延长。
3. 招标文件若无“▲”标注的条款，则上表留空。

投标人对招标需求的响应情况（标“▲”的条款除外）

序号	招标文件要求	投标人响应情况描述	对招标文件的偏离说明（正偏离/完全响应/负偏离）	对应投标文件位置及页码
			

说明：

1. 把招标需求相关要求的响应情况逐条列入此表。
2. 按招标需求的顺序填写。
3. 此表可延长。

投标人名称（并加盖公章）：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人签字或印鉴： _____

日期：

4-7 承诺函

(对于招标需求写明“提供承诺”的条款，供应商可参照以下格式提供承诺)

承诺函

致：中华人民共和国广州出入境边防检查总站

对于_____项目(项目编号：_____)，我方郑重承诺如下：

如中标/成交，我方承诺严格落实采购文件以下条款：(建议逐条复制采购文件相关条款原文)

(一) 星号条款

1.

2.

3.

.....

(二) 三角号条款

1.

2.

3.

.....

(三) 非星号、非三角号条款

1.

2.

3.

.....

特此承诺。

供应商名称(盖章)：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4-8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一、投标人基本情况

1、投标人名称：_____ 电话号码：_____

2、地 址：_____ 传 真：_____

3、注册资金：_____ 经济性质：_____

4、投标人开户账号资料

银行名称及账号：_____

开户地址：_____

5、投标人简介（自行描述）：

6、投标人财务情况：

年份	年营业总值	总净利	资产负债率

（如评审需要，则投标人需提供经审核的财务报表以便验证）

二、投标人获得资质和获奖证明文件

证书名称	发证单位	证书等级	证书有效期

投标人需提供相关证明文件的复印件（加盖公章）

三、其他

1、参加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的重大违法记录（须如实填写，若对此进行隐瞒，而后又被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发现，或被他人举证成立，其投标资格将被取消）。

时间	受处理的原因 (注明采购项目名称及处理原因)	处理的内容 (如受到禁止一段时期参加全国范围内某种项目的采购活动的，同时说明解禁时间)	备注

2、投标人认为有必要提供的其他证明有关技术、资金实力的资质材料，所有证明文件需提供复印件（加盖公章）

投标人标记样本（即 LOGO，如无，无须标记）

投标人公章样本

我/我们声明以上所述是正确无误的，您有权进行您认为必要的所有调查。

投标人名称（并加盖公章）：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人签字或印鉴： _____

日期：

4-9 项目经理/项目负责人简历表

姓名		性别		年龄	
职务		职称		学历	
办公电话		住宅电话		移动电话	
参加工作时间			从事项目经理年限		
具有认证资质					
已完成项目情况					
采购单位	项目名称	项目规模	日期	项目验收情况	

注：按照评审细则提供证明材料

投标人名称（并加盖公章）：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人签字或印鉴： _____

日 期：

4-10 拟为本项目配置的人员情况表

序号	姓名	年龄	学历	获得有关的资质证书	经验年限	主要资历、经验及承担过的项目	拟在本项目担任的工作

注：按照评审细则提供证明材料

投标人名称（并加盖公章）：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人签字或印鉴： _____

日 期：

4-11 类似项目业绩一览表

序号	项目名称	合同金额	完成时间	验收情况	业主单位	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注：按照评审细则提供证明材料

投标人名称（并加盖公章）：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人签字或印鉴：_____

日 期：

4-12 投标保证金退还说明

致：广东志正招标有限公司

我方为中华人民共和国广州出入境边防检查总站轮训大队食堂食材配送服务采购项目
(项目编号：ZZ0250898) 投标所提交的投标保证金_____元，请贵公司退还时划到下列
账户：

收款单位：

开户银行：

账 号：

联 系 人：

联系电话：

如本项目（包组）采购失败，我方（同意/不同意）保证金暂不退还，将本次采购
的保证金自动作为本项目重新采购的保证金。

投标人名称（并加盖公章）：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人签字或印鉴：_____

日期：

(以下投标保函、政府采购投标担保函格式文件由投标人根据需要选用)

4-13 投标保函 (已通过支票、汇票、本票、网上银行转账方式提交保证金的, 无需提供投标保函)

(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保函有被拒收的风险)

开具日期: 年 月 日

不可撤销保函第_____号

致: 广东志正招标有限公司

本保函作为_____ (投标单位名称) (以下简称投标单位) 响应采购项目编号 ZZ0250898 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广州出入境边防检查总站轮训大队食堂食材配送服务采购项目的招标提供的投标保证金, _____ (开具银行名称) 在此无条件及不可撤销地具结保证并承诺, 本行或其后继者或受让人一旦收到贵方提出的下述任何一种情况的书面通知 (贵方不需要说明理由, 不需要提供证明), 立即无条件地向贵方支付人民币 (大写) 元 整 [保 证 金 金 额] ((小 写) ¥ _____元) :

1. 从开标之日起到投标有效期满前, 投标单位撤回投标;
2. 投标单位未能按中标通知书的要求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3. 投标单位未能及时按招标文件及中标通知书的要求交纳中标服务费;
4. 中标单位未能按《投标须知》的要求在规定期限内提交履约保证金。

本保函自出具之日起至该投标有效期满后 30 天内持续有效, 除非贵方提前终止或解除本保函。如果贵方和投标单位同意需延长本保函有效期, 只需在到期日前书面通知本行, 本保函在任何延长的有效期内保持有效。本保函适用于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并按其进行解释。

银行名称 (打印) (公章):

银行地址:

邮政编码:

联系电话:

传真号: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亲笔签字: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姓名和职务 (打印):

姓名_____职务_____

**4-14 政府采购投标担保函（已通过支票、汇票、本票、网上银行转账方式提交保证金的，
无需提供投标担保函）**

_____（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鉴于_____（以下简称‘投标人’）拟参加中华人民共和国广州出入境边防检查总站轮训大队食堂食材配送服务采购项目（项目编号：ZZ0250898）（以下简称‘本项目’）投标，根据本项目招标文件，投标人参加投标时应向贵方交纳投标保证金，且可以投标担保函的形式交纳投标保证金。应投标人的申请，我方以保证的方式向贵方提供如下投标保证金担保：

一、保证责任的情形及保证金额

（一）在投标人出现下列情形之一时，我方承担保证责任：

1. 中标后投标人无正当理由不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2. 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人应当缴纳保证金的其他情形。

（二）我方承担保证责任的最高金额为人民币_____元（大写_____），即本项目的投标保证金金额。

二、保证的方式及保证期间

我方保证的方式为：连带责任保证。

我方的保证期间为：自本保函生效之日起____个月止。

三、承担保证责任的程序

1. 贵方要求我方承担保证责任的，应在本保函保证期间内向我方发出书面索赔通知。索赔通知应写明要求索赔的金额，支付款项应到达的账号，并附有证明投标人发生我方应承担保证责任情形的事实材料。

2. 我方在收到索赔通知及相关证明材料后，在_____个工作日内进行审查，符合应承担保证责任情形的，我方应按照贵方的要求代投标人向贵方支付投标保证金。

四、保证责任的终止

1. 保证期间届满贵方未向我方书面主张保证责任的，自保证期间届满次日起，我方保证责任自动终止。

2. 我方按照本保函向你贵方履行了保证责任后，自我方向你贵方支付款项（支付款项

从我方账户划出)之日起,保证责任终止。

3. 按照法律法规的规定或出现我方保证责任终止的其他情形的,我方在本保函项下的保证责任亦终止。

五、免责条款

1. 依照法律规定或贵方与投标人的另行约定,全部或者部分免除投标人投标保证金义务时,我方亦免除相应的保证责任。

2. 因贵方原因致使投标人发生本保函第一条第(一)款约定情形的,我方不承担保证责任。

3. 因不可抗力造成投标人发生本保函第一条约定情形的,我方不承担保证责任。

4. 贵方或其他有权机关对招标文件进行任何澄清或修改,加重我方保证责任的,我方对加重部分不承担保证责任,但该澄清或修改经我方事先书面同意的除外。

六、争议的解决

因本保函发生的纠纷,由你我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通过诉讼程序解决,诉讼管辖地法院为_____法院。

七、保函的生效

本保函自我方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

保证人: (公章)

年 月 日

备注: 此为政府采购投标担保函样本,仅供参考。投标人可根据实际情况自行提供,但不能偏离且不限于以上实质性内容!

第五章 投标文件技术部分

(格式自拟)

建议包括以下内容：

配送方案

应急方案

质量及安全保障方案

食品安全管理团队

投标人食品安全检测能力 1

投标人食品安全检测能力 2

安全质检措施

投标人认为对投标有利的其他资料等。

附件 1：政府采购履约担保函（投标时无需提供）**政府采购履约担保函**

编号：

_____（采购人）：

鉴于你方与_____（以下简称供应商）于____年__月__日签订编号为_____的《_____政府采购合同》（以下简称主合同），且依据该合同的约定，供应商应在____年__月__日前向你方交纳履约保证金，且可以履约担保函的形式交纳履约保证金。应供应商的申请，我方以保证的方式向你方提供如下履约保证金担保：

一、保证责任的情形及保证金额

（一）在供应商出现下列情形之一时，我方承担保证责任：

1. 将中标项目转让给他人，或者在投标文件中未说明，且未经采购招标机构同意，将中标项目分包给他人的；

2. 主合同约定的应当缴纳履约保证金的情形：

（1）未按主合同约定的质量、数量和期限供应货物/提供服务/完成工程的；

（2）_____。

（二）我方的保证范围是主合同约定的合同价款总额的_____%数额为_____元（大写_____），币种为_____。（即主合同履约保证金金额）

二、保证的方式及保证期间

我方保证的方式为：连带责任保证。

我方保证的期间为：自本合同生效之日起至供应商按照主合同约定的供货/完工期限届满后____日内。

如果供应商未按主合同约定向贵方供应货物/提供服务/完成工程的，由我方在保证金额内向你方支付上述款项。

三、承担保证责任的程序

1. 你方要求我方承担保证责任的，应在本保函保证期间内向我方发出书面索赔通知。索赔通知应写明要求索赔的金额，支付款项应到达的账号。并附有证明供应商违约事实的证明材料。

如果你方与供应商因货物质量问题产生争议，你方还需同时提供_____部门出具的质

量检测报告，或经诉讼（仲裁）程序裁决后的判决书、调解书，本保证人即按照检测结果或判决书、调解书决定是否承担保证责任。

2. 我方收到你方的书面索赔通知及相应证明材料，在_____个工作日内进行核定后按照本保函的承诺承担保证责任。

四、保证责任的终止

1. 保证期间届满你方未向我方书面主张保证责任的，自保证期间届满次日起，我方保证责任自动终止。保证期间届满前，主合同约定的货物\工程\服务全部验收合格的，自验收合格日起，我方保证责任自动终止。

2. 我方按照本保函向你方履行了保证责任后，自我方向你方支付款项（支付款项从我方账户划出）之日起，保证责任即终止。

3. 按照法律法规的规定或出现应终止我方保证责任的其他情形的，我方在本保函项下的保证责任亦终止。

4. 你方与供应商修改主合同，加重我方保证责任的，我方对加重部分不承担保证责任，但该等修改事先经我方书面同意的除外；你方与供应商修改主合同履行期限，我方保证期间仍依修改前的履行期限计算，但该等修改事先经我方书面同意的除外。

五、免责条款

1. 因你方违反主合同约定致使供应商不能履行义务的，我方不承担保证责任。

2. 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或你方与供应商的另行约定，全部或者部分免除供应商应缴纳的保证金义务的，我方亦免除相应的保证责任。

3. 因不可抗力造成供应商不能履行供货义务的，我方不承担保证责任。

六、争议的解决

因本保函发生的纠纷，由你我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通过诉讼程序解决，诉讼管辖地法院为_____法院。

七、保函的生效

本保函自我方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

保证人：（公章）

年 月 日

附件 2：政府采购供应商质疑函范本

质疑函范本

一、质疑供应商基本信息

质疑供应商：

地址： 邮编：

联系人： 联系电话：

授权代表：

联系电话：

地址： 邮编：

二、质疑项目基本情况

质疑项目的名称：

质疑项目的编号： 包号：

采购人名称：

采购文件获取日期：

三、质疑事项具体内容

质疑事项 1：

事实依据：

法律依据：

质疑事项 2

.....

四、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质疑请求

请求：

签字（签章）： 公章：

日期：

质疑函制作说明：

1. 供应商提出质疑时，应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
2. 质疑供应商若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的，质疑函应按要求列明“授权代表”的有关内容，并在附件中提交由质疑供应商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
3. 质疑供应商若对项目的某一分包进行质疑，质疑函中应列明具体分包号。
4. 质疑函的质疑事项应具体、明确，并有必要的事实依据和法律依据。
5. 质疑函的质疑请求应与质疑事项相关。
6. 质疑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质疑函应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